春秋傳說彙纂

昭公

二十九

2515
100-96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二

辛巳 景王二十五年二十有二年 晉頃六年。齊景二十八年。衛靈十五年。蔡悼二年。鄭定十年。曹悼四年。陳惠十年。杞平十六年。宋元十二年。秦哀十七年。楚平九年。吳僚七年。

春齊侯伐莒

左傳 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於壽餘。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莒子如齊涖盟。盟於稷門之外。莒於是乎大惡其君。

壽餘。杜注莒地。當在安丘縣境。

稷門。杜注齊城門也。

北仁12 號 2515 冬 100-96

高氏閌曰。齊景矜而自功如此。安能及遠哉。趙氏鵬飛曰。前年齊高發伐莒。今齊侯伐莒。皆責其殺意恢之故也。殺意恢者。何與齊哉。齊特假是以虐莒爾。明年而莒子來奔。齊迫之也。卓氏爾康曰。莒素服於齊。自庚輿以郊公在齊之故。遂與齊不相能。九年齊高發伐之。而倨彊如故。今北郭啓伐之。莒子不聽。苑羊牧之諫。而反敗齊師於壽餘。於是景公親帥師致伐。始得行成。然猶彼此洎盟。不甚相下。則莒之民力。亦疲於奔命矣。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左傳　楚薳越使告於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亦唯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保敝邑。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諸侯之戍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已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邊卬爲大司徒。樂祁爲司城。仲幾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樂輓爲大司寇。以靖國人。

胡傳　華向誘殺羣公子。又劫其君。取其大子母弟爲質。又求助於吳楚。入披其國都以叛。此必誅不赦之賊也。宋宜竭力必討之於內。諸侯宜協心必救之於外。楚子宜執叛臣之使而戮之於境。今楚人釋君而臣是助。諸侯之戍。固請逸賊。而宋又從之。則皆罪也。故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曹大夫。皆略而不書。其曰自宋南里者。譏宋之縱釋有罪。不能致討。出奔楚者。不待貶絕。而亢不衷。獎亂人之惡自見矣。

集說 趙氏匡曰。若但言出奔。則似入國。故書自南里以明之。穀梁曰專也。何異義乎。 陳氏傅良曰。齊慶封。衛公孟彄。再奔。皆不書。必嘗入叛也。而後書。晉欒盈。鄭良霄。猶及殺之矣。書奔。譏佚賊也。書奔猶可也。書歸若晉趙鞅。甚矣。 家氏鉉翁曰。晉楚交兵。百有餘年。宋人爲之弭兵。使楚得以竊霸權。號召天下。今宋大夫爲亂於內。楚乃從而羽翼之。先書叛。繼書奔楚。罪楚之納叛臣也。 程氏端學曰。三叛奔陳。又自陳入宋。據國以叛。復出奔楚。往來三年。出入自如。無能討之者。三叛之罪著矣。陳楚之惡明矣。然宋公之爲國。亦可知也。

大蒐于昌間 間公作姦

胡傳 昭公之時。凡三書蒐。或以非其時。或以非其地。而大意在權臣專行。公不與也。三綱。軍政之本。古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而所主者。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則皆納民於軌物。而非馳射擊刺之末矣。是故觀於有莘。少長有禮。知可用也。而文公遂霸。臨於洛陽。祖而發喪。爲義帝也。而漢祖遂王。今魯國。其君則設兩觀。乘大輅。其臣則八佾舞於庭。旅泰山。以雍徹。其宰。則據大都。執國命。而軍政之本亡矣。何以蒐爲。此春秋所書。爲後戒之意也。

集說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 許氏翰曰。八年秋蒐。十一年夏蒐。以爲得與爾。 許氏翰曰。八年秋蒐。十一年夏蒐。以爲書不時也。今此春蒐。時矣。而書。則凡昭公書蒐。主刺大夫盛彊。公失其政。兵戎是講。而禮防不興也。文王之時。人倫既正。而後軍旅以律。朝廷既治。而後田以時。當魯昭之季。朝廷人倫。以詩歌庶類蕃殖。而蒐田以時。是逆亂極矣。而惟蒐田之是務。是以屢書以刺之。 汪氏克寬曰。紅。此蒲。昌間。皆非蒐田之常所。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左傳　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劉獻公之庶子伯盆。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已犧何害。王弗應。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於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蚡。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於單氏。

北山。杜注洛北芒山。一作邙山。一名平逢山。亦曰郟山。亦曰太平山。今在河南府城洛陽縣東北。

隋錄左傳　連偃師孟津羣三縣界。榮錡。杜注河南羣縣西有榮錡澗。今屬河南河南府。

晉之取鼓也。既獻而反鼓子焉。又叛於鮮虞。六月。荀吳略東陽。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

東陽。杜注晉之山東邑。魏郡廣平以北。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如京師止此。

集說　孫氏復曰。以天子之尊。三月而葬。此諸侯之不若也。　高氏閌曰。天子崩。天下諸侯莫不奔其喪。故七月而葬者。盡天下之以微者會之。固輕矣。然愈乎不會之甚矣。　卓氏爾康曰。景王犬子。壽早夭。猛與匄。皆爲母弟。子朝。庶孽也。猛幼而貴。朝長而卑。王愛朝。將立焉。

不及而崩。子朝恃寵爭立。諸大臣不服。於是劉子單子。欲附立子猛。尹氏。召伯。毛伯。欲附立子朝。彼此相持。皆未即位。所以三月即葬景王者。蓋劉單欲使王猛急成喪以行事也。

王室亂

左傳 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壬戌。劉子奔揚。單子逆悼王於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癸亥。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王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說。劉子如劉。單子亡。乙丑。奔於平時。羣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殼。延定。稠。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於王城。辛未。羣簡公敗績於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叔孫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閔馬父曰。子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

郊。要餞。杜注三邑。周地。揚。杜注周邑。路史曰。宣王子曰尚父。幽王封之曰揚侯。其地平陽揚氏縣。漢之河東縣也。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有揚城。案傅云。壬戌劉子奔揚。癸亥。如劉。劉。今偃師劉亭是。揚邑距偃師。不出百里外。當即僖十年揚拒泉皋之揚。而非山西之揚侯國也。　王城。杜注周地。平時。杜注周地。河南。城本郟鄏。周。杜注郟鄏。今河南縣括地志曰。故王城一曰此。至敬王乃遷都成周。至赧王又居王城也。在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城內西偏。

穀梁 亂之爲言。事未有所成也。

胡傳 何言乎王室亂。王者以天下爲家。則以京師爲室。京師者。本也。周公作立政曰。迪惟有夏。乃有室大

競。其作鴟鴞詩以遺成王。亦曰。既取我子。無毀我室。皆指京師言之也。治外者先自內治。遠者先自近。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景王寵愛子朝。使孽子配嫡。以本亂者。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本正而天下定矣。

集說 杜氏預曰。承叔鞅言而書之。未知誰是。故但曰亂。

劉氏敞曰。公羊云。言不及外也。非也。謂王室亂者。嫡庶竝爭。亂在宗室者也。本不得言京師亂。成周亂。王城亂耳。

高氏閌曰。春秋記事。必指其實。下書王猛子朝之事。自足見王室之亂。聖人乃於此不隱其辭。何哉。前此者。王室衰微。猶未至於亂也。故聖人每扶而尊之。言王。則曰天王。不混稱於吳楚也。言周。則曰京師。不下同於列國也。王敗於鄭。而曰蔡衛陳人從王伐鄭。王與戎戰。而書王師敗績于茅戎。以至襄王出奔。而書天王出居于鄭。晉侯召王。而書天王狩于河陽。王臣雖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室可譏可貶者。皆遷就其辭。而為之隱避。今景王不能正其家。而致諸子之爭。於是劉單立猛。尹氏立朝。遂以干戈相向。迭勝迭負。五年之間。國無定主。王室之亂。莫此為甚。故特書之。子頹子帶之亂不書。書王室亂。則天下無人紀矣。昔者惠襄之世。子頹有甚於惠襄也。

陳氏傅良曰。周亂取之。是王室自亂。有

之所也。故春秋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言天子之所當居也。書天王出居于鄭。言居于所不當居也。書王室亂。則著其禍起於所常居之地也。惠襄之世。不書王室亂者。頹帶之亂。周有君。天下有王。未足以言亂也。景王崩。王猛未能定其位。子朝爭國。故特書王室亂。戴氏溪曰。自入春秋以來。周室蓋三亂矣。其禍皆生於父子兄弟。嫡庶不明。惠王寵子帶。幾危世子。齊桓公盟世子于首止而位定。襄王復寵帶。出居于鄭。晉文公納王。王室遂定。向微二霸。周室之亂。豈待敬王之時然。則春秋書王室亂者。憫周室之微弱。歎桓文之不復有也。悲夫。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皇。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黃亭。後漢志。滎水。即皇也。水經注。洛水合於谿泉。又東濁水注之。即滎水也。京相璠曰。黃亭在訾城北三里。今屬河南河南府。

左傳　單子欲告急於晉。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

圃車。杜注周地。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云其稱王猛何。當國也。非也。王猛乃王矣。未逾年。是以不可稱天王。而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於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者。明是乃王者在喪之常稱。可無疑也。穀梁曰。王猛嫌也。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居乎。　汪氏克寬曰。傳注皆不明言王猛爲大子壽之母弟。然春秋於猛。直稱王而不書立。於朝。則書立而稱王子。於匄。則直稱天王。則猛匄與朝。嫡庶之分明矣。故文定謂猛匄皆大子母弟。而安定先生則曰大子有母弟者。王猛是也。敬王。又猛弟也。吳興沈文伯亦云。以意推之。大子。子猛。敬王。皆后所生。子猛。適子之長。子朝。庶子之長。猛當立而朝不當立也。　嚴氏啓隆曰。不曰王

猛居于皇。而曰劉單以之者。猛不能自立。其出與入。皆劉單之功。史家告實。非聖人之貶文可知。儒者泥於以之一言。而曰人。而曰以。能廢立之也。又曰挾天子。令諸侯。而專國柄者也。夫爲人臣。秉忠孝之性。出萬死以赴君父之難。既奉王猛於王城。又立敬王而逐亂賊。卒以成功告文武之靈。斯亦可以免於貶矣。而以之一字。疑聖人之情。豈春秋之功罪。若是其倒置乎哉。故凡泥於文而不求諸實。未有不至於倒置者也。是不可以不辨也。

第凡書以者。美惡存乎其事。非皆貶也。單劉之以猛爲正。尹氏之以朝則罪矣。劉氏啟以單劉爲尊。而胡傳因之。陳氏傳良亦謂以非順辭。皆謬也。當從嚴氏啓隆之說。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左傳劉子如劉。單子如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於平宮。辛卯。鄩肸伐皇。大敗。獲鄩肸。壬辰。焚諸王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於前城。百工叛。己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庚申。單子劉蚠以王師敗績於郊。前城人敗陸渾於社。

前城杜注。子朝所得邑。服虔曰。前讀爲泉。即泉戎地。在伊闕南。水經注。伊水自新城又北經前亭西。即傳之前城也。東圍杜注。洛陽東南有圍鄉。路史。周地有東圍西圍東圍。即圍鄉也。在今河南府洛陽縣東南。社杜注。周地。案黃河西自偃師界入鞏縣。洛水入之。有五社渡。又爲五社津。光武遣耿弇等。軍五社。即此。

【胡傳】猛未踰年。何以稱王。示當立也。既當立矣。何以稱子。明嗣君也。曰王猛者。見居尊得正。又以別乎諸王子也。君前臣名。常禮也。禮當其變。臣有不名。不嫌倒置乎。曰。君矣。王不當稱。未踰年而稱王。名不當稱。立爲君而稱猛。皆禮之變也。惟可與權者。能知其變而不越乎道之中。

【集說】劉氏敞曰。公羊曰。王城者何。西周也。何休云。得京師地半。自稱西周。非也。此休不知之耳。又曰。其言入何。篡辭也。亦非也。向王猛居于皇。亦何不言入乎。必若以入爲篡者。下有天王入于成周。亦可謂篡乎。穀梁曰。入者。內不受也。非也。必以入爲內弗受。則天王入于成周。亦弗受乎。高氏閌曰。王城天子都。而子朝之黨在焉。故言入。胡氏寧曰。王猛在喪。不稱子而稱王。明正也。書名者。別子朝也。居于皇。言失京師也。入于王城。而書猛。別嫌得京師也。陳氏傅良曰。居于皇。入于王城。言始張氏洽曰。以經書魯之法推之。未葬當稱王子某。既葬當稱王子。逾年稱王。今王猛當稱王子者。適當子朝爭立之際。猛雖正而位未定。不可以不名。故書王猛焉。以別嫌而明其正也。家氏鉉翁曰。胡氏曰。劉單。臣也。曷爲能以王猛乎。蓋挾天子以令諸侯。而專國柄者也。似非經意。下不以上。卑不以尊。常也。下以上卑以尊。變也。期不失其正而已矣。劉單。守正者也。景王崩。尹氏立王子朝。劉單據禮。立大子之母弟猛。春秋書以其所當以也。若夫未踰年之君。而書王。成猛之爲王也。必名以著之。不名。無以別子朝也。不書出。王者無外也。書入。不入。無以奠王於位也。王城者。概洛城而言。入王城。未能正位。與子朝分國而處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己丑。敬王即位。館於子旅氏。十二月庚戌。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

督帥師軍於陰。於侯氏。於谿泉。次於社。王師軍於汜。於解。次於任人。閏月。晉箕遺樂徵右行詭濟師。取前城軍其東南。王師軍於京。楚。辛丑伐京。毀其西南。

侯氏。疑即緱氏。

經注。洛水又東。明樂泉注之。水出南原下。五泉竝導。故世謂之五道泉。即古明谿泉也。解。杜注洛陽西南有大解小解。後漢書。洛陽大解城。在今洛陽縣南。其小解城。在縣西南也。任人。杜注周邑。京。楚。杜注子朝所居。

集說 杜氏預曰。未即位。故不言崩。周人謚曰悼王。胡氏瑗曰。生則書王。明實爲嗣。死乃稱子。正未踰年。未成天子之至尊。孫氏復曰。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羣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劉氏敞曰。公羊謂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非也。向言王猛者。以文不可繫子。今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明是乃王之子也。言卒者。未踰年之君。猶子赤子般。皆言卒也。言卒則可。言薨則不可。又曰。穀梁曰。此不卒者也。非也。猛雖未成君。然謂之小子王卒。固當告於諸侯。諸侯之未成君之卒。乃不書爾。又曰。其曰卒。失嫌也。亦非也。猛未踰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薨。是以通言卒爾。何嫌之失。胡氏寧曰。未踰年。不崩不葬。卒而加子者。正名也。家氏鉉翁曰。景王不及期而葬。未得以先君既葬爲說。書王。以別於爭立之朝。名之子之。以立未踰年也。吳氏澂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爲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別於諸侯未踰年之子也。李氏廉曰。公穀皆以子猛爲墓。故卒。義不可從。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此月有庚戌。又以長曆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

壬午　敬王元年　二十有三年　晉頃七年。齊景二十九年。衛靈十六年。蔡悼三年。鄭定十一年。曹悼五年。陳惠十一年。杞平十七年。宋元十三年。秦哀十八年。楚平十年。吳僚八年。

春王正月叔孫舍如晉

癸丑　叔鞅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叔弓之子。輒之弟也。子詣嗣爲大夫。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

左傳　邾人城翼。還。將自離姑。公孫鉏曰。魯將御我。欲自武城還。循山而南。徐鉏丘弱。茅地。曰。道下。遇雨。將不出。是不歸也。遂自離姑。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蹶之。遂取邾師。獲鉏。弱。地。邾人憾於晉。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姑。如晉。晉人執之。言使人也。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邾又夷也。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坐。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將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去衆與兵而朝。士彌牟謂韓宣子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讎。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邾君亡國。將焉歸。子雖悔之。何及。所謂盟主。討違命也。若皆相執。焉用盟主。乃弗與。使各居一館。士伯聽其辭。而憾諸宣子。乃皆執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先歸邾子。士伯曰。以匏羣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於都。叔孫旦而立。期焉。乃館諸箕。舍子服昭伯於他邑。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爲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吾告女所行貨。見而不出。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及將歸。殺而與之食之。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

始至。

翼。杜注邾邑。離姑杜注邾邑。今在費縣故武城之南。

胡傳 杜氏預曰。稱行人。譏晉執使人。孔氏穎達曰。傳說魯取邾師。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執者。凡諸侯有罪。盟主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故譏之。高氏閌曰。晉雖以取邾師爲罪。而執行人。其實則爲士鞅來聘。以魯爲卑已故也。家氏鉉翁曰。叔孫豹會於虢。莒人訴取鄆。將戮之。樂王鮒求貨於叔孫。使請帶焉。豹名使者。裂裳帛而與之。卒弗與。賄。嗇豹之子也。今爲晉所執。范鞅求貨亦弗與。父子所守如此。亦可嘉矣。魯有賢大夫如此。而昭公不與共圖國事。坐視彊臣之脅制。以至於亡。悲夫。

晉人圍郠

左傳 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郠。癸卯。郠潰。丁未。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王使告間。庚戌。還。

郠。杜注周邑。郠。杜注河南巩縣西南五十八里。水經注云。蓋周括地志。郠城在鞏縣西南。大夫郠肹之舊邑也。

平陰。杜注今河陰縣。案平陰縣。魏改曰河陰。寰宇記。平陰古爲津濟處。漢置平陰縣。故城東有平川。謂之河陰川。今故城在河南府孟津東一里。

澤邑。賈逵曰。澤。卽翟泉也。

胡傳 案左氏晉籍談荀躒帥師。帥師軍其東南。正月。二師圍郠。郠子朝邑也。既不書大夫之名氏。又不稱師。而曰晉人。微之也。所謂以其事而微之者也。當是時。天子蒙塵。晉爲方伯。不奔問官守。省視器具。徐遣大夫往焉。勤王尊主之義。若是乎。書晉人圍郠而罪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討子朝也。郠。周邑。圍郠在叔鞅卒前。經書後從赴。孔氏穎達曰。傳稱朔日圍郠。至癸丑。

乃叔鞅卒。癸丑。正月十二日也。是圍郊在叔鞅卒前也。晉人來告圍郊。不以書在後。是從赴也。趙氏匡曰。公羊云。不與伐天子也。案此實非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爲其掩惡哉。高氏閎曰。郊。王畿之邑。不繫國者。天下皆王土也。蓋土無二王。所以別異於諸侯也。春秋諸侯更相侵伐。未嘗敢及於周。其心實無王。而不敢犯王室者。懼天下諸侯執言而攻已也。此圍郊者。子朝在焉故也。呂氏祖謙曰。當是時。王必自以爲無假於晉師。故使之閒而晉因此遂還。然晉師還。而子朝之勢復熾。若因郊潰。遂取子朝。不至如後日之難也。李氏廉曰。公羊注以郊爲天子閒田。有大夫主之。春秋不與伐天子。故不繫於周。此不知事實者也。陳氏曰。向者子帶之亂。晉文嘗圍溫矣。不書。以其討亂也。今敬王即位逾年而後圍郊。則討亂非晉志也。是故貶人之。此說極是。汪氏克寬曰。明年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然後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則是時雖遣師圍郊。尚未察於嫡庶是非之辨。是以助敬王之不力也。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集說】高氏閎曰。因朝於楚而卒。胡氏寧曰。失德不葬若蔡侯東國是也。王父殺父見用又奔之。失德也。家氏鉉翁曰。楚平復蔡。僞於爲善者也。朝吳之奔。朱與東國之死。所謂雖復猶不復也。春秋書以著楚人之無狀。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左傳】莒子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以逐之。庚輿將出。聞烏存執殳而立於道左。懼。將止。死。苑羊牧之曰。君過之。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弒君成名。遂來奔。齊人納郊公。

胡傳　三代之得失天下。仁與不仁而已矣。苟無仁心。甚出奔於魯。幸耳入國不甚。則身危國削。庚輿免死道左。而入皆不書。而書其出奔。惡之也。所謂以其人而微之者也。微之爲義。或以位。或以人。或以事。名氏不登於史策。若此類亦衆矣。

集說　杜氏預曰。庚輿。著丘公之弟。郊公著丘公子。十四年奔齊。高氏閌曰。庚輿不正而立。又不安其國而出奔。與鄭突同。季氏本曰。庚輿之奔。國人逐之。魯書失疾之喪。故以魯爲託而奔。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楚地。安豐縣南有雞備亭。今江南鳳陽府壽州西南六十里有安豐故城。雞備亭又在其城西南。父穀作甫髡。苦門反。逞。公作楹。穀作盈。齧五結反　雞父。杜注

左傳　吳人伐州來。楚遠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帥賤多寵。政令不壹。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告先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不言戰。楚未陳也。

公羊　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

胡傳　吳伐州來。楚令尹帥師及諸侯之師與吳戰。曷爲不書楚。令尹既喪。楚師已潛。六國先敗。楚師遂奔。是以不書楚也。諸侯之師。曷爲略而不序。頓胡沈。則其君自將。蔡陳許。則大夫帥師。言戰。則未陳也。言敗績。則或滅或獲。其事亦不同也。故總言吳人以詐取勝於前。而以君與大夫序六國於後。胡沈書爵書名書滅者。二國之君幼而狂。不能以禮自守。役屬於楚。恐師以出。一敗而身與衆俱亡也。其曰胡子髡沈子逞滅者。若曰非有能滅之者。咸其自取焉耳。亦猶梁亡。自亡也。鄭棄其師。自棄也。齊人殲于遂。自殲也。或曰滅。或曰獲。別君臣也。君死曰滅。胡子髡沈子逞是也。生得曰獲。蔡晉戰于韓原。獲晉侯是也。大夫生死皆曰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死也。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爲序。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爲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志。雖顛沛必於是也。其義行而亂自熄矣。

集說　杜氏預曰。國君。社稷之主。與宗廟共其存亡者。故稱滅。大夫輕。故曰獲。獲。得也。啖氏助曰。凡戰而死者。君曰滅。言與國滅同也。生禽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諸侯滅則書名。以其死也。孫氏復曰。春秋之戰。書敗者多矣。未有諸侯之師。略而不序者。此六國之師。略而不序者。賤之也。其言胡子髡沈子逞滅者。深惡二國之君。不得其死。皆以自滅爲文也。高氏閌曰。此見吳之彊而楚人益弱。夫頓胡沈蔡陳許。皆楚與國也。吳伐州來。楚人帥六國之師以救之。於是吳人禦之。盡敗其師于雞父也。家氏鉉翁曰。是役也。楚爲我首不書。不與楚以主諸侯也。陳蔡許。序頓沈胡之下。賤其爲楚役也。胡沈之君不書卒。書滅。不與以死難也。夏謀以獲書。敗也。汪氏克寬曰。左傳記令尹卒。楚師熸。吳光設詐。先犯胡沈與陳。三國既敗。又縱其囚。使奔許與蔡頓。而

許蔡頓之師亦奔。六國敗奔之後。然後楚師大奔。則楚師未嘗與吳師相接。明矣。余氏光曰。案左氏曰吳伐州來。楚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戰于雞父。則雞父當在鍾離之西。而州來之東矣。吳將伐州來而尚未至。故禦在鍾離。而戰在雞父也。

【集】公羊謂此爲偏戰。而經以詐戰之辭書之。非也。蓋泥於日月之例。而爲此言也。穀梁謂言敗以釋其滅。亦非也。經書敗者多矣。亦有師敗而君不滅者。豈必言敗以釋其滅乎。先儒皆以爲楚師未與吳接。故止書六國。然傳稱楚師大奔。則經亦當書敗楚。聖人所以略楚不書者。不與六國之從楚也。家氏鉉翁說亦有理。今竝存之。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注洛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時在城外。定元年城成周。乃繞之入城內也。亦曰翟泉。在洛陽縣東故洛陽城中。今堙。

夏。四月。乙酉。單子取訾。劉子取糜人。直人。六月。壬午。王子朝入於尹。癸未。尹圍誘劉佗殺之。丙戌。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還。己丑。召伯奐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次於左巷。秋。七月。戊申。鄩羅納諸莊宮。尹辛敗劉師於唐。丙辰。又敗諸鄩。甲子。尹辛取西鄙。

丙寅。攻蒯。蒯潰。

訾。杜注在河南鞏縣西南。路史曰。訾有二。西訾在洛東。訾在鞏。此西訾也。今案洛無訾城。東西訾皆在鞏縣。路史誤。

糜。杜注在河南鞏縣東北有白糜村。疑是其處。

直人。杜注周邑。

尹。杜注尹氏之邑。今山西汾州有尹吉甫墓。即古尹城也。

唐。杜注周地。後漢志。洛陽有唐聚。在今河南府洛陽縣東。

西鄙。杜注周地。

蒯。杜注河南縣西南蒯鄉是也。晉地道記曰。河南縣西

南有蒯亭。今在河南府洛陽縣西南。

公羊　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穀梁　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之也。立者。不名。何也。別嫌乎尹氏之朝也。

胡傳　立者。不宜立也。王猛當立而未能立。故稱大臣以立之而不言立。敬王當立。又能立矣。故直稱居于狄泉而不言立。子朝庶孽奪正。以賤妨貴。基亂周室。不當立者也。故特稱立而目尹氏。尹氏。天子之卿也。王朝公卿書爵。而變文稱氏者。見世卿之擅權亂國。爲後戒也。或曰稱氏者。時以氏稱之也。詩云。王謂尹氏。此大雅美宣王詩也。亦譏世卿數。爲此說者。誤矣。詩人主文而不以害意。有美而或過。有刺而或深。以意逆之可也。春秋所書。或稱爵。或稱氏。或稱字。或稱名。或稱子。或稱人。名分所由立。是非所由定。禮義所由出。皆斷自聖心。游夏不能與也。徇時之所稱而稱之。豈其然乎。

集說　杜氏預曰。書尹氏立王子朝。明非周人所欲立。

范氏甯曰。隱四年衛人立晉傅曰稱人以立。得衆也。此言尹氏立朝。唯尹氏欲立之。若但言尹氏立朝。則嫌朝是尹氏之子。故言王子以別之。　陸氏淳曰。大夫稱氏者。皆譏世卿也。言氏。則世卿之意可見矣。時世卿既多。不可勝譏。因尹氏私赴不以名。武氏以子代父。尹氏立王子朝奔楚。皆以世卿亂王室。故從而書之。譏此數者。足以見世卿之惡也。　孫氏復曰。敬王也。辟子朝。居于狄泉。曰天王居于狄泉。明正也。立者。篡辭。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王猛。敬王。是也。此言尹氏立王子朝。其惡可知也。　高氏閌曰。敬王始立。而遽稱天王者。景王崩已踰年矣。不可曠年無王。故稱之。且明正也。著天下已有王。而子朝不可以亂之也。又曰。衛人立晉。衆人同欲立。猶且不可。今尹氏一已之私。而立之以亂周室。罪不能與也。徇時之所稱而稱之。豈其然乎。

尹氏也。尹氏卽尹子。此稱氏者。著其世執國柄也。胡氏寧曰。春秋與敬王者。以其爲王猛之母弟。得繼正統也。稱天王者。既葬已踰年矣。春秋之法。未葬未踰年。則不稱王。已葬而未踰年。亦不稱王。既葬又踰年。則稱王。在王畿之內也。　薛氏季宣曰。狄泉不書出。東。謂之東王。子朝在王城。謂之西王。書曰。天王居于狄泉。點子朝也。　家氏鉉翁曰。敬王失位。書天王。無所貶。所以別子朝爲僭王也。不書劉單以王。事不得避也。今王立踰年。不得言以也。李氏廉曰。衞晉之立。書衞人。衆立之詞也。子朝之立。書尹氏而不書王子。則嫌於尹氏纂立之詞也。書衞人而復書公子。則嫌於當立。書外姓。此春秋之精意也。

八月乙未地震

左傳　八月。丁酉。南宮極震。萇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先君之力可濟也。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

三川。杜注涇渭洛水也。

集說　杜氏預曰。經書乙未地震。魯地也。丁酉南宮極震。周地亦震也。爲屋所壓而死。　汪氏克寬曰。王城震而有子朝之奔。魯地震而有陽州之孫。天之示人顯矣。

附錄左傳　楚大子建之母在郟。召吳人而啓之。冬。十月。甲申。吳大子諸樊入郟。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薳越追之。不及。將死。衆曰。請遂伐吳以徼之。薳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於薳澨。

鄖。杜注鄖陽也。蔡邑應在今新蔡境。遠濮。杜注楚地。在今湖廣安陸府京山縣。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至河下公穀又有公字

左傳 公爲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

公羊 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

穀梁 疾不志。此其志。何也。釋不得入乎晉也。

胡傳 昭公兩朝於晉。而一見止。五如晉。而四不得入焉。今此書有疾乃復。殺幣帛修兩君之好。而不見納。斯亦可恥矣。有恥而後能知憤。知憤而後能自彊。自彊而後能爲善。爲善而後能立身。立身而後能行其政令。保其國家矣。昭公內則受制於權臣。外則見陵於方伯。此正憂患疢疾。有德慧術智。保生免死之時也。而安於屈辱。甘處微弱。無憤恥。自彊之心。其失國出奔。死於境外。其自取之哉。

集說 汪氏克寬曰。是時叔孫婼拘囚於晉。未有赦命。昭公是行。本以請婼。而中懼晉之不見納。故托疾而返。春秋因其托疾而書之。以免其不得至晉之恥也。

附錄左傳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民棄其上。不可何待。夫正其疆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者。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於武文。土不過同。慎其四

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

集說　杜氏預曰。楚用子囊遺言。已築郢城矣。今畏吳。復增修以自固。　孔氏穎達曰。襄十四年。子囊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彼子囊城郢。君子謂之爲忠。此囊瓦城郢。沈尹戌謂之必亡。事不同者。國而無城。不可以治。楚自文王都郢。城郭未固。子囊心欲城之。其事未暇。將死而令城郢。故可謂之爲忠。今郢既固矣。足以爲治。而囊瓦畏吳侵偪。恐其寇入國都。更復增修其城。以求自固。不能遠撫邊竟。惟欲近守城郭。沈尹謂之必亡。爲其事異故也。

癸未　敬王二年　**二十有四年**　晉頃八年。齊景三十年。衛靈十七年。蔡昭公申元年。鄭定十二年。曹悼六年。陳惠十二年。杞平十八年。宋元十四年。秦哀十九年。楚平十一年。吳僚九年。

春。

附錄左傳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辛丑。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劉子。謂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戊午。王子朝入於郚。

郚。杜注緱氏西南有郚聚。

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孟僖子也。子何忌。嗣爲大夫。是謂懿子。

叔孫舍至自晉　左穀無叔孫字

左傳　晉士彌牟逆叔孫於箕。叔孫使梁其踁待於門內。伯士伯曰。余左顧而欬。乃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曰。寡君以爲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不腆敝邑之禮。將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二月。婼至自晉。

尊晉也。

穀梁　大夫執則致。致則拏。由上致之也。

胡傳　大夫執而致則名。此獨書其姓氏何。賢之也。叔孫舍以禮立身。而不屈於彊國。以忠事主。而不順於彊臣。此社稷之衞。魯之良大夫也。使昭公稍有動心忍性。彊於爲善之意。舉國以聽。豈其死於乾侯。觀意如之譖愬於昭子。叔孫之以逐君責意如。其事可見矣。及意如有異志。而昭子使祝宗祈死。所謂知其無可奈何。安之若命者。故舍至自晉。特以姓氏書。

集說　劉氏敞曰。叔孫婼至自晉。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報生以死。報賜以力。古之道也。婼不忍自同於季氏。而謀納公。正也。不忍見欺於季氏。而反自殺。忠也。然而君子以爲難。不以爲法者。昭公在外。婼可以無死。婼之死。畏也。曾晳使曾參過期而不反。人曰。其畏乎。曾晳曰。彼雖可畏。我在。必不死也。此曾子之所以稱善事父也。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此顏子之所以稱善事師也。使婼少聞曾氏顏子之風。則必不以死易生矣。此春秋所由不以死褒婼也。婼之死。雖不可以當褒。而其忠也。不可忘矣。故因其可褒而褒之。傳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此之謂也。趙氏鵬飛曰。公如晉。雖有疾而復。晉以公爲服辜也。故歸叔孫婼。婼之至。二傳皆失氏。公羊獨書氏。所傳授異爾。然晉之執婼。實爲無罪。不可與季孫意如同。則疑公羊氏廉曰。此條。胡氏獨取公羊。而公羊又無傳。疏者以爲意如有罪。故去其氏。叔孫無

罪。故無貶文。其說似是。胡氏蓋用臨江劉氏因其可褒而褒之之意。

案　舍至書氏。公羊與左穀不同。疏公羊者。以書氏爲賢。劉氏敞。胡氏安國。皆主其說。左氏以舍族爲尊晉。穀梁以書名爲由上致之。義各有取。姑竝存之。

附錄左傳　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泣問周故。士伯立於乾祭。而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

乾祭。杜注王城北門。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左傳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愼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陽不克

莫將積聚也。

集說　王氏樵曰。察梓愼叔孫。皆妄測天道。或傳者因時之旱而附會也。日食之示戒遠矣。非爲水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此流行之氣也。日月。陰陽之精也。以精之盛衰。相爲虧蝕。水旱之故。不相及也。

附錄左傳　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敝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圖之。詩曰。餅之罄矣。惟罍之恥。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

秋八月大雩

丁酉杞伯郁釐卒　郁公作鬱

左傳　秋八月大雩旱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

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

附錄左傳　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戌周之寶珪於河。甲戌津人得諸河上。陰不佞以溫人南侵。拘得玉者取其玉將賣之則爲石王定而獻之與之東訾。

集說　杜注鞏縣西南訾城是也。後漢志鞏有東訾今名訾城在鞏縣西南四十里。俗名訾店。以有西訾故言東以別之。

冬吳滅巢

左傳　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撫民而勞之。吳不動而速之。吳踵楚而疆埸無備。邑能無亡乎。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圍陽而還。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沈尹戌曰。亡及郢之始。於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帥。幾如是而不亡楚。

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王之謂乎。

圍陽杜注楚地。

胡傳　巢楚之附庸。實邑之也。書吳入州來。著陵楚之漸。書吳滅巢。著入郢之漸。四鄰封境之守。既不能制。則封境震矣。四境國都之守。既不能保。則國都危矣。故沈尹戌以此爲亡郢之始也。春秋內失地不書。明此爲有國之大罪。外取滅皆書。明見取滅者之不能有其土地人民。則不君矣。故諸侯之寶三。以土地爲首。

集說　劉氏敞曰杜氏曰巢楚邑非也勝國曰滅君死其位曰滅國大而君重也如取邑可以同滅國之號審矣非楚邑也　王氏葆曰巢伯來朝巢爲諸侯爲附庸　趙氏鵬飛曰吳將謀楚故先翦其與國滅州來滅巢滅徐滅沈滅頓皆楚之與國也與國盡則及於楚此入郢之漸而楚不察爾楚於此尚爲國有人乎　汪氏克寬曰文十二年楚人圍巢則巢猶自爲國至襄二十五年吳伐楚門于巢則巢服屬於楚矣　季氏本曰州來及巢皆楚屬國而近吳夷末滅州來僚滅巢楚平王才略不下於僚而非吳敵豈非費無極等小人用事國政日非耶

葬杞平公

甲申　敬王三年　二十有五年　晉頃九年。齊景三十一年。衛靈十八年。蔡昭二年。鄭定十三年。曹悼七年。

陳惠十三年。杞悼公成元年。宋元十五年。秦哀二十年。楚平十二年。吳僚十年。

春叔孫舍如宋

左傳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聘於宋。桐門右師見之。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昭子告其人曰。右師其亡乎。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能有禮乎。無禮必亡。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明日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語相泣也。樂祁佐。退而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魄魂去之。何以能久。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公若從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公。公告樂祁。樂祁曰。與之。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是以鎮撫其民。詩

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

集說　汪氏克寬曰季孫行父之如陳公孫茲之如牟嬰齊之如莒皆因聘而娶託公命以濟其私然皆自逆其妻也今意如遣公室之卿圍之今也娶已妻使公室之昔也討私邑使公室之卿逆之則名雖爲臣而實行魯君之事尚何待昭公孫齊而後專魯哉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詣五計反公穀作倪音詣

後同大心公作世
心後同父音甫

左傳　夏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子犬叔見趙簡子簡子問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外內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鬬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

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士伯告簡子曰。宋右師必亡。奉君命以使。而欲背盟。以干盟主。無不祥大焉。

胡傳 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將納王。夫以王猛之無寵。單旗劉蚡之屢敗。敬王初立。子朝之衆。呂伯奐南宮嚚甘桓公之黨。疑若多助之在朝也。然會于黃父。凡十國。而諸侯之大夫無異議焉。是知邪不勝正。久矣。猶有寵愛庶孽配適奪正。至於滅亡而不寤者。不知幽王晉獻之父子。亦何足效哉。然則黃父之會。王事也。而無美辭。何也。王室不靖。亦惟友邦冢君。克修厥職。以綏定王都。非異人任。亦何世以濫賞報臣子所當爲之事。爲臣子者。亦受而不辭。失此義矣。

集說 高氏閎曰。自二十二年。景王崩。王室亂。天王播越。諸侯皆莫奔救。四年之後。晉始爲此會。而諸侯不至。但合諸大夫以謀之。曰明年將納王。夫王室之急如此。豈可坐待明年哉。有霸者作。如齊桓公盟首止以定王世子鄭。晉文公誅叔帶以逆襄王。豈不美哉。桓文不作。猛朝相競。王室世臣。不能明先王一定之制。順非而廢適。使頃公而爲桓文。果至是乎。是以聖人傷王室之亂。而又於此著諸侯之無霸也。趙氏鵬飛曰。不勉而彊者。其志銳。畏義而修者。其情乖。王室之亂。於是四載。諸侯無一念及成周者。晉嘗圍郊而無功。深自阻縮。不復議王室矣。今以大叔一言。而晉赧然內慚。趙鞅於是合九國之大夫于黃父。謀定王室。然於時諸侯之政類

出於大夫。大夫各謀弱公室。以爲已私。志不在是也。徒勉從人言。而畏天下之清議。爲是會以示勤王之意。實何補於王哉。家氏鉉翁曰。此爲王室而會。不書。無勤王之實也。案左傳期以明年納王。卒不聞晉侯躬御戎馬。展義王室。晉之不能亦甚矣。汪氏克寬曰。晉頃承世霸之業。昏庸怠惰。略弗克振。在位四年。僅能兩合大夫而黃父之謀納王。既不躬帥三軍。以造於京師。又待來年。遣大夫將兵。俟王室之將定而竊其功。至于扈之役。欲納昭公於魯。而蔽於權臣。反却宋衛之請。蓋是時晉之政權。全在六卿。頃若贅旒而已。尚奚責哉。

有鸜鵒來巢

鸜其俱反又作鴝公

左傳　有鸜鵒來巢。書所無也。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成之世。童謠有之曰。鸜之鵒之。公出辱之。鸜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鸜鵒跦跦。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鸜鵒之巢。遠哉遙遙。褰父喪勞。宋父以驕。鸜鵒鸜鵒。往歌來哭。童謠有是。今鸜鵒來巢。其將及乎。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宜穴。又巢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鸜鵒。穴。有一亡曰增之也。

胡傳　傳曰。鸜鵒不踰濟。濟水。東北會於汶。魯在汶南。其所無也。故書有巢者。去穴而巢。陰居陽位。臣逐君象也。鸜鵒宜穴。處於下。而巢居於上。季孫宜臣順於家。而主祭於國。反常爲異之兆。能以德消。則無其應矣。或曰。此公子宋有國之祥也。

集說　杜氏預曰。此鳥穴居。不在魯界。故曰來巢。非常。故書。　顏氏師古曰。今之鸜鵒。中國皆有。但不踰濟水耳。故左氏以爲魯所常無。異而書之。　張氏洽曰。郤子曰。天下將治。則天地之氣自北而南。天下將亂。則天

地之氣自南而北禽鳥之類得氣之先者也鸜鵒不踰濟而至魯豈非自南而北之驗哉當此之先楚雖爲列國患而齊晉猶足以抑之自此之後晉伯不競吳楚越皆迭主夏盟諸侯斂衽事之馴至大亂則知鸜鵒來巢之祥不特昭公出奔之兆而已　汪氏克寬曰劉歆云人反德爲亂物反常爲妖天地之氣以類相應譴告人君甚微而著高宗有雊雉之異謀於忠賢修德正事能禳其災宋有雀生鸇康王用兵暴虐射天笞地尋至殞滅今昭公昏庸視天戒而不知省奔於陽州尚誰懟哉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傳　秋書再雩旱甚也

穀梁　季者有中之辭也又有繼之辭也

胡傳　左氏以再雩爲旱甚聖人書此者以志禦災之非道而區區於禱祠之末也昭公之時雨雹地震四見於經旱乾爲虐相繼而起有鸜鵒來巢異之甚也季辛又雩災之甚也考諸列位則國有人焉觀諸天時則猶有眷顧之心未終棄也若反身修德信用忠賢災異之來必可禦矣昔高宗彤日雉升鼎耳異亦甚矣聽於祖已克正厥事故能嘉靖殷邦享國長久宣王之時旱魃蘊隆災亦甚矣側身修行遇災而懼故能興衰撥亂王化復行此皆以人勝天以德消變之驗也昭公至是猶不知畏罔克自省而求於禱祠之末將能勝乎故特書此以爲後世鑒

集說　孔氏穎達曰長歷推校此年七月己丑朔上辛本見旱甚欲知二雩相去遠近耳無取於辰故空書辛也　啖氏助曰公羊云聚徒以攻季氏案雩但禮官與

女巫而已。何足以攻季氏乎。劉氏敞曰。若七月聚衆。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高氏閌曰。季辛不言大。蒙上文也。早既太甚。因一月再雩。而志其僭且數也。李氏廉曰。春秋書一歲而二烝。一月而再雩。皆黷祀也。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已亥穀作乙亥孫音遜陽公作楊

陽州。杜注齊魯竟上邑。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東北有地。定八年。公侵齊。門于陽州。陽州本屬魯。而後爲齊有也。蓋

左傳 初。季公鳥娶妻於齊鮑文子。生申。公鳥死。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及季姒與。媵人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扶已。以示秦遄之妻。曰。公若欲使余。余不可。而扶余。又訴於公甫。曰。展與夜姑將要余。秦姬以告公之。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於卞。而執夜姑。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余也。將爲之請。平子使豎勿內。日中。不得請。有司逆命。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季郈之雞鬬。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郈氏。且讓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爲。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爲告公果。公貴公果。公貴使侍人僚相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勸。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洩。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子如闕。公居於長府。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於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

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衆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潰。潰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衆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於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已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穀梁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次止也。

胡傳　內出奔稱孫。隱也。次于陽州。待齊命也。昭公以君伐臣。曷爲不勝。魯自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政。祿去公室。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作三軍。盡征其一。舍中軍。兼有其二。民賦入於其家半矣。受命救台也。遂入鄆。帥師取卞也。不以聞。軍政在其手。專矣。行父片言而東門氏逐。南蒯一動而公子憖奔。魯之羣臣亦無敢忠於公室而獻謀者。所謂屯難之時也。在易屯之六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昭公不明乎消息盈虛之理。正身率德。擇任忠賢。待時馴致。不忍一朝之忿。求逞其私欲。而以羣小謀之。其及也宜矣。

集說　杜氏預曰。陽州。齊魯竟上邑。未敢直前。故次於竟。

孫氏復曰。內諱奔。皆曰孫。次于陽州者。不得入於齊也。

程子曰。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爲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

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已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修德用賢。以道馴致。爲之不暴也。呂氏祖謙曰。使叔孫昭子而在。則昭公必不至孫也。陳氏傅良曰。公行書次。自莊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以昭公之失國。不可不詳其所如往也。

劉氏克莊曰。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家氏鉉翁曰。季氏逐君。而以自孫自次爲文者。譏公有以自取也。

汪氏克寬曰。秦之趙高專政權者三世。廢置其君。在其掌握。而子嬰庸弱。尚能討之。而夷其三族。昭公君千乘之國。二十有五年。討一季氏。不克而出奔者。何哉。卽位雖久。而民不見德。則無德也。以叔孫舍子家駒之賢。而不能專任以聽其言。則無人也。臧孫及子家子。皆以爲不可。不能修政蓄備而遽信羣小之言以圖之。則無謀也。公徒釋甲執冰而踞莫有鬬心。則無兵也。四者無一焉。而奮然怒螳螂之臂。以當車轍。其不爲曹髦之刃出於背者。幸而免爾。使昭公果能修德用賢。俟其信孚於人。而援之者衆。然後審謀治兵。一舉而戮巨姦。其誰曰不濟。苟恬然不爲。而終於亡。亦何足取哉。

季氏本曰。意如逐君。無復臣禮。而傅皆歸咎於公。若季氏本無罪者。大失是非之正矣。

余氏光曰。季氏自文宣以來。專制已久。魯公情不能堪。非自昭公之世而始然也。但其權勢既成。威行中外。不惟羣小不敢輕犯。雖公亦豈得遽有爲哉。觀傅載逐季氏之事。輕率寡謀。似同兒戲。以季之怙衆懷姦。而欲卒然去之。謀之不臧。此其所以敗也。若夫登臺之請。當時變起倉卒。二家未集。季豈能無所俟哉。此正洞見姦人肺肝處。非眞有察罪請囚之實也。左氏敘此。正季之狡計。非及二家既集。而公之孫遂成矣。彭山謂叔孫舍仲孫何忌。皆賢大夫。無助季氏之事。觀殽戾之語於衆。衆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可見二家之助季氏。正其自爲地也。

齊侯唁公于野井 唁音彥　野井杜注濟南祝阿縣東有野井亭今在濟河縣東濟河北岸

【左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是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於平陰爲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祿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勠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繾綣從公無通外內以公命示子家子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爲皆有罪或欲通外內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何守焉乃不與盟

【公羊】唁公者何昭公將弒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弒季氏子家駒曰季氏爲無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且夫牛馬維婁委巳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弒而敗焉走之齊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頴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於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於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鈇鑕賜之以死再拜頴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何守焉乃不與盟

朘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朘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朘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朘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出。敢固辭。景公曰。寡人有不朘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朘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昭公於是歎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爲菑。以鞫爲席。以藁爲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

彙纂 弔失國曰唁。唁公不得入於魯也。

胡傳 唁者。弔也。生事曰唁。死事曰弔。齊侯唁公于野井。以失國而不反乎。禮有本末。正身治人。禮之本也。威儀文辭。禮之末也。昭公喪齊歸。無感容而不顧。娶孟子爲夫人而不命。政令在家而不能取。有子家子之賢而不能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能有國乎。雖齊侯來唁。其禮與辭是矣。而方伯連帥之職。則未修也。又豈所以爲禮哉。其言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將率敝賦以從。而子家子曰。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書曰唁公。亦明其無納公之實。譏之也。

集說 石氏介曰。觀齊侯致餕饗之禮。與昭公喪人之稱。則其爲禮不誠。其辭不哀。可見矣。　高氏閌曰。凡唁皆造其所居。其曰于野井者。齊侯將唁公。公自陽州逆之。蓋爲恭也。　家氏鉉翁曰。書齊侯唁者再。非與其能唁也。譏其無救災恤患之實也。徒行虛禮。而誠不在焉。　任氏公輔曰。公孫于齊。求齊之援也。次于陽州。侯齊之命也。齊侯唁公于野井。以唁爲名。拒公之適已也。昭公微弱。季氏盛彊。迫脅而出。欲求救拯。以齊大國之力伐季氏。至易也。爲君而伐臣。至順也。行至易以成至順。速若發遬。惜乎齊景不知爲此。野井之唁。豈弔失國

之禮乎。拒公而已。　李氏廉曰。經書唁者三。皆所以罪齊晉。忘大義而崇微禮也。若道路偶相邂逅。齊景以昭公失國。故簡其禮。不以會禮相見。

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

左傳 昭子自闕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於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公與昭子言於幄內。曰。將安衆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

集說 王氏葆曰。春秋賢臣憂國而祈死者二。晉范文子。以厲公無道。慮國難之將作。魯叔孫舍。以昭公失國。憤意如之見欺。皆愛君憂國之至。因禱以自裁也。

家氏鉉翁曰。叔孫氏之司馬鬷戾助季氏。昭子必不與聞。所以內慊。祈死即死。繼公孫而書。言嫡之爲公死也。

李氏廉曰。昭公之禍。原於叔孫氏之司馬。昭子既歸。倘正鬷戾之罪而誅之。亦庶足以翦季氏之羽翼。而徐爲之圖。今乃付之無可奈何之命。不及窮追遠矣。此意林所爲不滿也。然祈死之說。本不可信。此年春。昭子在宋。與元公對語而泣。樂祁已知其魂魄去矣。何待於祈哉。　汪氏克寬曰。舍子不敢嗣爲大夫。是爲叔孫成子。

附錄左傳 壬申。尹文公涉於鞏。焚東訾。弗克。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杜注宋地。中有曲棘里。當在今河南開封府杞縣境。

左傳　十一月。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夢大子欒卽位於廟。已與平公。服而相之。旦。名六卿。公曰。寡人不佞。不能事父兄。以爲二三子憂。寡人之罪也。若以羣子之靈。獲保首領以殁。唯是褊榊所以藉幹者。請無及先君。仲幾對曰。君若以社稷之故。私降昵宴。羣臣弗敢知。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矣。羣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臣不忍其死。君命祇辱。宋公遂行。已亥。卒于曲棘。

公羊　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

穀梁　外公也。

胡傳　案左氏。宋元公爲公故。如晉。卒于曲棘。曲棘。宋地也。宋元之夫人曹氏生子。妻意如。或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元公。公告樂祁。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魯君失民久矣。然則宋元意如之外舅也。不此之顧。而求欲納公。是以正倫恤患爲心。而不匿其私親之惡者也。其賢於當時諸侯遠矣。故雖卒於封內。而特書其地以別之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齊晉二大國。坐視季氏逐君。恬不加省。而宋元特爲此行。將以其前日逐華向者。而討魯之彊家。非能視天下之惡。猶已之惡。豈能及此。春秋書其卒於行。錄之也。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左傳　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

穀梁　取易辭也。內不言取。以其爲公取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齊侯取鄆以處公也不言處公者明年公至自齊居于鄆此處公可知也 呂氏本中曰齊侯不能討季氏以正君臣大義而獨取鄆以處公其無意於善而忽遠略可知矣 家氏鉉翁曰是時晉政已衰霸權未有所屬齊景有志修桓公之業當請命天王號召與國納昭公於魯戮意如以示天下而霸政舉矣乃以取鄆爲首務姑塞已責勇於義者不爾或謂嘉其取鄆故爵之此目其人以貶之爾奚其爵 李氏廉曰謝氏曰嗚呼之矣而不能爲之討賊居之矣而不能爲之復國齊侯之罪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諸侯失國出奔皆不言次獨昭公之孫特言次于陽州是昭公雖爲季氏所逐而未見絕於國人故次止於齊魯之境而謀復國也 王氏樵曰案取魯邑以處公蓋無意於納公也使移圍鄆之師直指魯郊問昭公出故執意如而歸之京師復昭公於魯則齊之義聲振於天下矣

案 齊景不伐魯以納公而取鄆以居公故春秋書以譏之胡傳乃謂公已絕於魯而見逐於季氏爲不君非經旨也

附錄左傳 初臧昭伯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僂句以卜爲信與僭僭吉臧氏老將如晉問家故盡對及內子與母弟叔孫則不對再三問不對歸及郊會逆問又如初至次於外而察之皆無之執而戮之逸奔邾邾勞假使爲賈正焉計於季氏臧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之閒會出逐之反奔執諸季氏中門之外平子怒曰何故以兵入吾門拘臧氏老季臧有惡及昭伯從公平子立臧會會曰僂句不余欺也楚子使薳射城州屈復茄人焉城丘皇遷眚人焉使熊相禖郭巢季然郭卷子犬叔聞之曰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土民必憂憂將及王弗能久矣

郟。杜注東平無鹽縣東南。漢志無鹽縣有郟鄉。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四十里有郟城。桐汝。杜注里名。卷。杜注卷城在南陽葉縣南。後漢志葉有卷城。水經注。河水東南流建城東。建當作卷。即葉縣之卷城也。今河南南陽府葉縣西南有建城故城。即其地。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二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左傳 三月。公至自齊。處于鄆。言魯地也。

穀梁 公次于陽州。其曰至自齊。何也。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居于鄆者。公在外也。至自齊。道義不外公也。

胡傳 居者。有其土地人民之稱也。昭公失國出奔。而稱居于鄆者。存一國之防也。襄王已出。而稱居于鄭。敬王未入。而稱居于狄泉者。存天下之防也。天子之於天下。率土之濱。莫非其臣。非諸侯所敢擅也。諸侯之於封國。四境之內。莫非其土。非大夫所得專也。故諸侯避舍以待巡守。而大夫專邑。是謂叛君。曰居于鄆。其為防也至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入魯境。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啖氏助曰。王者至尊。雖在外。皆曰居。諸侯奔。在境內。亦曰居。皆言猶居其地。但不得其所耳。孫氏復曰。居于鄆者。公為意如所拒。不得入於魯也。杜氏諤曰。春秋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志天王之失政。而尹氏專之也。書公次于陽州。居于鄆。公圍成。志魯君失政。而季氏專之也。孫氏覺曰。凡公行。反而告廟。則書至。在外雖不告。而書至。所以存公也。王氏葆曰。公自野井來居于鄆。初未及齊國都。而曰至自齊者。野井。齊地。故也。黃氏仲炎曰。昭公雖出奔。而春秋每歲必書公之所處者。存君也。存君者。天地之大義也。故范氏唐鑑用春秋之法。削武后紀而系之中宗。垂教戒於萬世。嚴矣。家氏鉉翁曰。居于鄆。志公之失位也。失位矣。而猶書至。書居。所以存魯君而抑亂賊也。自是每歲書至書居。凡五見焉。及鄆潰。乃書國臣民之望也。鄆。魯境。故書居。乾侯。亦所以存公。而繫魯境。故書居。乾侯。晉地。故書在。吳

氏澂曰。曰居。雖非所宜居。然猶吾土也。曰在者。非吾土矣。汪氏克寬曰。居。猶處也。處已所有之地也。衛侯出居於襄牛。楚子入居于申。皆在國也。此已失國而書居。使之如未失國。然若曰魯地非意如之所得有也。鄭伯突失國。而取櫟以居之。衛侯衍失國。而取夷儀以居之。皆書曰入。此不言入而言居者。內辭也。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使若適他國而返居於是也。

夏公圍成

左傳　夏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齮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言於齊侯曰。羣臣不盡力於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於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耶。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於曲棘。使羣臣從魯君以卜焉。若可。師有濟也。君而繼之。茲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焉。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許之請納質。弗許。曰。信女。足矣。告於齊師曰。孟氏。魯之敝室也。用成已甚。弗能忍也。請息肩於齊。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於淄者。曰。將以厭衆。魯成備而後告。曰。不勝衆。師及齊師戰於炊鼻。齊子淵捷從洩聲子。射之。中楯瓦。縣胸汰輈。七入者三寸。聲子射其馬。斬鞅。殪。改駕。人以爲讎戾也。而助之。子車曰。齊人也。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其御曰。又之。子車曰。衆可懼也。而不可怒也。子囊帶從野洩。叱之。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又叱之。亦叱之。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皙。鬚鬢眉甚。口。平子曰。必子彊也。無乃亢諸。對曰。謂之君子。何敢亢之。林雍羞爲顏鳴右下。苑何忌取其耳。顏鳴去

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苑子刜林雍。斷其足。鑿而乘於他車以歸。顏鳴三入齊師。呼曰。林雍乘。

淄。杜注出泰山梁父縣。西北入汶。水經注。淄水逕梁父縣故城南。又西南逕柴縣故城北。世謂之柴汶矣。漢梁父縣在今泗水縣北四十里。炊鼻。杜注魯地。

胡傳　成者。孟氏之邑也。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圍成。不書齊師者。景公怵於邪說。爲義不終。故微之也。書公圍成。則季氏之不臣昭公之不君。齊侯之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其罪咸具矣。

集說　王氏汾曰。齊侯謀納公。若齊侯自行。當書曰公及齊侯圍成。善伐叛也。反惑幸臣之說。使公子鉏帥師。從公圍成。公失國之君。無師衆。亦當書曰公以齊師圍成。今直書曰公圍成。惡齊受季氏之賂。雖得其師。不足以成。師在封內而書之。此小之甚者。不可謂大。　陳氏傳良曰。齊侯將納公。以梁丘據一言而止。鄆陵之盟。將以合諸侯云爾。而徒曰納公。三年而無成。則是取鄆而已矣。故取鄆則書。齊圍成則書公。　李氏廉曰。經書公圍成二。昭公圍成。見季氏之彊也。定公圍成。見家臣之彊也。昭公圍成。不能得夫人心也。定公圍成。不能俟夫聖化也。　汪氏克寬曰。書取鄆圍成。以見意如據有魯國之土。脅制魯國之民。而使昭公不得入國也。取鄆不書公。而圍成不言取。又以見昭公無德於國。無恩於民。而魯人皆不附也。既不書公以齊師圍成。又不言公及齊師圍成。圍成不服。而昭公終居于鄆。則齊景救患之功。不足乎揚。而昭公之主齊。失所因矣。春秋凡公出在竟內而返。不書至。定公在國而致圍成者。所以著公之危弱。攻私邑如敵國也。昭公已去國而不致圍成者。所以存公。如公之在國也。然昭公既孫。自他國而返。必書至。惟自圍成而復居于鄆。則不言至。亦以示內外之別也。或謂昭公當討意如。不當急近利而圍孟氏之成。夫當

是時舉魯國之民皆聽順於季氏成近於齊故能圍之猶不能取況能入竟而討季氏耶

明錄左傳　四月單子如晉告急五月戊午劉人敗王城之師於尸氏戊辰王城人劉人戰於施谷劉師敗績

尸氏杜注尸在鞏縣西南偃師城漢志偃師有尸鄉殷湯所都今河南府偃師縣西南有新蔡鎮即古尸鄉春秋時之尸氏殷西亳也故亦名亳城施谷杜注周地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

鄆音專又市轉反　杜注地闕

左傳　秋盟于鄆陵謀納公也

集說　孫氏復曰謀納公而不能也王氏葆曰齊盟諸侯于鄆陵謀納公也而公止居于鄆晉會諸侯之大夫于扈亦謀納公也而公終薨于乾侯蓋是時諸侯之權不足以制大夫而公失國而會諸侯者求入也求入不故也高氏閌曰公失國而梁丘據士鞅之姦與季氏表裏主晉而主齊故齊侯矯爲此盟以莒邾杞皆魯之與國也陳氏傅良曰此參盟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晉不復主盟也十六年宋邾鄫會盟于蟲則諸侯有不莒嘗盟于蒲隧十九年晉不復主盟而後齊專待伯主而自盟會久矣於是始書以晉之不復主盟也辭曰以公故魯賄朝入齊師夕旋爲善不勇書以譏之季氏本曰此昭公欲齊納己勸之糾合也而景公志不及遠不能納公也王氏錫爵曰此盟蓋景公假納公之大義以爲糾合之謀者也使其志能及遠雖北杏之業何難哉而僅僅集諸小國卒不能納公也則爭霸

之畧。止於如此矣。

公至自會于鄆

穀梁 公在外也。至自會。道義不外公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君行而返。返必告廟。告廟則書至。名文武廟在焉。故告於所在矣。而昭公會鄆陵。如齊。如乾侯。無不書至。若公之在國。春秋大義所以存君。而厲臣子忠義之心。銷亂賊悖逆之惡也。雖然。會子問云。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則昭公之去鄆而返。亦或告於祖禰矣。顧季氏彊悖。專有魯國。當時史官阿附。必不書公至。吾聖人以所見之世。而特志耳。五書至。必繫以居于鄆。不言居鄆。則疑於復國。

附錄左傳 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庚午。次于渠。王城人焚劉。丙子。王宿於褚氏。丁丑。王次於萯谷。庚辰。王入於胥靡。辛巳。王次於滑。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

渠。杜注周地。案即澄之永初記。言城西有陽渠。周公制之。是也。亦謂之九曲瀆。褚氏。杜注洛陽縣南有褚氏亭。後漢志。洛陽有褚氏聚。今在洛陽縣東。萯谷。杜注周地。案後漢書。孫堅進軍大谷。距洛九十里。其谷連亘至潁陽縣。何進設八關。大谷其一也。周之萯谷。施谷。皆其支徑耳。胥靡。杜注周地。本鄭邑。今河南府偃師縣東南四十里有胥靡城。滑。杜注周地。本鄭邑。今河南府偃師縣南緱氏故城。即古滑地也。闕塞。杜注洛陽西南伊闕口也。今河南府洛陽縣南闕塞山是。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左傳 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大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公羊 成周者何。東周也。其言入何。不嫌也。

穀梁 周有入。無出也。

胡傳 不曰入于京師者。京師。衆大之稱。不可繫之入也。其曰成周云者。黍離而次。不列於雅。降爲國風之意。而景王寵愛庶孽。弱其世適之罪著矣。

集說 杜氏預曰。傳言王入。在子朝奔後。經在前者。子朝來告晚。 李氏廉曰。晉人納王之善。無一言及之。何也。罪晉不臣。而哀周之衰也。晉爲同姓大國。爵爲侯伯。主盟於時。不能卽逐子朝之黨而安定之。二十三年。一圍郊而亟還。坐視成敗。踰五年。然後興師納王。原情責實。不忠不臣之甚者也。若以納王之功而善之。則藏姦觀釁。不忠不臣者勝矣。 陳氏傅良曰。惠王出入皆不書。襄王雖書出。猶不書入也。於是悼王自皇。敬王自狄泉。則曷爲皆書入。幸之也。王室亂矣。入無足諱焉爾。 呂氏祖謙曰。漢河南縣。卽郟鄏。周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爲都。是爲王城。洛誥所謂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者也。漢洛陽縣。周公營下都。以遷殷頑民。是爲成周。洛誥所謂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平王東遷。定都於王城。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吳氏澂曰。王城曰東都。蓋以王城爲洛之上都。下都。東。對西而言也。成周曰下都。蓋以鎬京爲周之西都。東。對上

而言也。時子朝據王城。故王入于成周而居。汪氏克寬曰。成周在王城之東。故公羊以爲東周。萇弘謂敬王爲東王。子朝爲西王也。然左傳記王入于莊宮。杜氏注。莊宮在王城。則敬王亦入王城矣。三十二年書城成周。蓋敬王畏子朝黨。入王城而弗居。遂定都成周也。天子之都。必稱之曰京師。故襄二十四年。齊人城郟。而叔孫豹賀城。書曰如京師。三十二年城成周。晉人執宋仲幾。亦曰執之于京師。京師。衆大之統會。天子之居。必以衆大言之也。悼王入王城。敬王入成周。皆不稱京師。而以地名書之。著其衰弱不能自振。與列國諸侯無以異耳。其不稱京師者。見天王之當尊也。其稱京師者。示天下之當尊也。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左傳　冬。十月。丙申。王起師於滑。辛丑。在郊。遂次於尸。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陰忌奔莒以叛。召伯逆王於尸。及劉子單子盟。遂軍圉澤。次於隄上。癸酉。王入於成周。甲戌。盟於襄宮。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十二月。癸未。王入於莊宮。王子朝使告於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竝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於難。則振救之。至於夷王。王愆於厥身。諸侯莫不竝走其望。以祈王身。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於惠王。天不靖周。生頹禍心。施於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顧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王室其有間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至於靈王。生而

穀梁　遠矣。非也。奔。直奔也。

胡傳　取國有五利。寵居一焉。子朝有寵於景王。爲之黨者衆矣。卒不能立。至於奔楚。何也。是非有出於人之本心者。不可以私愛是亦不可以私惡非。卒歸於公而止矣。景王寵愛子朝。將蘄於見是。而天下不以爲是。疎薄子猛。將蘄於見非。而天下卒不以爲非。徒設此心。兩棄之也。庶孽憑寵。爲羣小之所宗。而人心不附。適子恃正。人心之所向。而羣小不從。故伯服雖殺。而平王亦不能勝。里克之兵。是兩棄之也。景王已死。而奚齊卓子。亦不能復宗周之盛。申生已死。而晉國之亂。不能救驪姬之禍。危亦甚矣。春秋詳書。爲後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哉。

集說　王氏哈曰。子朝謀亂王室。兵敗而奔。其罪不容誅矣。然由三子所黨助。故書曰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言子朝之罪。由三子所致也。先書天王入于成周。後書子朝奔楚。天子反正。然後罪人咸服也。陳

有顧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今王室亂。單旗。劉狄。剝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於王室。侵欲無厭。規求無度。貫瀆鬼神。慢棄刑法。倍奸齊盟。佻狠威儀。矯誣先王。晉爲不道。是攝是贊。思肆其罔極。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荊蠻。未有攸底。若我一二兄弟甥舅。奸順天法。無助狡猾。以從先王之命。毋速天罰。赦圖不穀。則所願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大子壽早夭。即世。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亦唯伯仲叔季圖之。閔馬父聞子朝之辭。曰。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爲。

營。杜注周地。　圃澤。杜注周地。案圃澤。即東圃縣東境。　隄上。杜注周地。

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我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是以先王上之。是以爲其民也。對曰。先王所稟於天地。以爲其民也。

氏傅良曰。尹氏獨欲立子朝耳。兼言召伯毛伯者。敬王在外。四年而後入。則二子爲之也。然則曷爲不以二子首惡。以二子首惡。則有奉子朝者矣。皆卿士也。單劉奉猛。毛召奉朝。尹氏之下。則從之者而已。家氏鉉翁曰。書法一以字。在劉單爲褒。在尹召爲誅。其所輔者。正不正而已。汪氏克寬曰。尹氏世卿。秉政擅權。書立朝。書以朝奔楚。著始終黨惡而不悛也。奔不言出者。簒賊逃寔。以逭天討。無所出也。故比於國滅之君。與在境外之臣。但書奔爾。書曰奔楚。則楚受簒賊之罪亦見矣。

附錄左傳

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

丙戌　敬王二十有七年　晉頃十一年。齊景三十三年。衛靈二十五年。陳惠十五年。杞悼三年。蔡昭四年。鄭定十五年。曹悼九年。宋景二年。楚昭王軫元年。吳僚十二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左傳　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處于鄆。言在外也。

穀梁　公在外也。

集說　高氏閌曰。書公至自齊。居于鄆者三。至自會。居于鄆者一。至自乾侯。居于鄆者一。書至書居。我君故也。君播越於外。不得其所。而魯國臣子之義可絕乎。春秋之作。明君臣也。程氏端學曰。爲人之君而見逐於其臣。求救於人而不見與。可爲永鑒矣。季氏本曰。公每如齊。求納而不能也。故復居鄆。

夏四月吳弑其君僚

左傳　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使延州來季子聘於上國。遂聘於晉。以觀諸侯。楚莠尹然。工尹麇。帥師救潛。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與吳師遇於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於潛。吳師不能退。吳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鱄設諸曰。王可弒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光曰。我爾身也。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鈹。羞者坐行而入。執鈹者夾承之。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執鈹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光偽足疾。入於堀室。鱄設諸寘劒於魚中以進。抽劒刺王。鈹交於胸。遂弒王。闔廬以其子爲卿。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

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墓。復位而待。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楚師聞吳亂而還。

潛。杜注楚邑。在廬江六縣西南。今江南廬州府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灊城。

窮谷。即楚與吳師遇處。在今江南鳳陽府霍丘縣西。

沙汭。杜注水名。水經注。汴沙到浚儀而分。汴東注沙南流。至義城縣西南入於淮。謂之沙汭。楚東地也。義城故城。在今懷遠縣東北。

鍾吾。杜注小國。漢志東海郡司吾。應劭曰。左傳執鍾吾子。今江南邳州宿遷縣西北有司吾城。

胡傳 此公子光使專諸弒之。而稱國何也。吳子壽夢有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次季札。光。諸樊之子也。僚。夷末之子也。諸樊兄弟。以次相及。必欲致國於季子。而季子終不受。則國宜之光者也。僚烏得爲君。故稱

國以弒。而不歸獄於光。其稱國以弒者。吳大臣之罪也。大臣任大事。事莫大於置君。君存而國本定。君終而嗣子立。社稷嘉靖。人無閒言。此秉政大臣之任。伊呂之所以安商周。孔明之所以定劉漢也。若廢立進退。出於羣小闇寺。而當國大臣不預焉。則將焉用彼相矣。此春秋歸罪大臣。稱國弒君之意。其經世之慮深矣。

集說 胡氏寧曰。季子自度其力。有不能辦者。故歸潔其身而已矣。使札有周公之才之美。必討弒君之賊。正僭竊之名。奉周正朔。以治吳國。爲萬邦之憲矣。趙氏鵬飛曰。吳之亂。諸樊爲之也。壽夢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次札。札賢。諸樊貴之。諸樊卒。不授之子。而授之弟。欲兄弟授受。以及於札。及夷末卒。國將及札而札逃。說者皆以吳之亂責季子。而吾獨以爲非季子之責也。諸樊之罪也。使季子不逃而受之。則亦不免乎亂。何則。季子之終將授之誰哉。君子立法。必傳乎無窮。法而有窮。是亂之本也。且兄弟授受而至於札。札奄然受之。

吳人安焉。及札之終。則必不肯私傳其子。不私其子。而以循環之法授之。則諸樊餘祭夷末。莫不皆有子。莫不皆欲立。當此之時。札將何以處之。故札之所以不受而逃者。非賢也。勢也。受之而身當其亂。孰愈乎逃之而已享其安乎。此札之志也。子之者。以其能遜而無心。非之者。以其不受以致亂。此皆非也。汪氏克寬曰。光者。諸樊之冢嗣。壽夢之嫡孫也。壽夢父子。諸樊兄弟。欲致國季札而不可。則當立光以爲君。吳之大臣不立光而立僚。故僚之弒。不以光首惡而歸罪於吳國之大臣也。史記以僚爲夷昧之子。而公羊以僚爲光之庶兄。公羊傳及史記。皆以光爲諸樊子。而世本以光爲夷昧之子。竊詳事勢。史記爲是。湛氏若水曰。書吳弒其君僚。則亂賊之罪可得矣。案左氏傳弒吳君僚者。公子光。專諸也。而書曰吳者。使人考其跡而罪人斯得矣。後儒以吳國之亂。歸罪於季子之讓國。誤矣。若夫季子。所謂知禮者也。方光之弒君。公子掩餘燭庸皆出。而季子乃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曾是以爲知禮乎。季子之罪。獨在此耳。

宋 光弒其君。春秋不書光而書吳。胡傳歸罪大臣。固是一說。湛氏若水謂使人考其跡而罪人斯得。其說尤勝。杜氏預以爲罪在僚。孔氏穎達。劉氏敞。以爲國人皆欲弒之。安可訓耶。文十六年宋人弒君下。辨之詳矣。

楚殺其大夫郤宛

郤 穀作郤宛。阮反。又於元反。

左傳 郤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鄢將師爲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欲殺之。無極譖郤宛焉。謂子常曰。子惡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饗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爲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吳可以得志。

子惡取賂焉而還。又誤羣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吳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邻氏。則有甲焉。不往。召鄢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邻氏。且薦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與。令尹薦令曰。不薦邻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遂弗薦也。令尹炮之。盡滅邻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陀。與晉陳及其子弟。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鄢氏費氏。自以爲王。專禍楚國。弱寘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病之。

集說 趙氏鵬飛曰。傳者以爲邻宛之死。費無極譖而殺之。而經以國殺爲文。蓋聽無極而致宛之死者。君也。故以累上之辭書之矣。 家氏鉉翁曰。殺無罪之大夫。且夷其族。楚是以有入郢之禍。 金氏賢曰。楚大夫邻宛之死。孰殺之乎。曰。楚令尹子常殺之也。子常何爲而殺宛耶。曰。以費無極之讒也。子常殺宛。何爲而稱國以殺。曰。將罪乎楚君也。曷罪乎楚君。曰。君無道。以令其臣。致其擅殺大夫而無忌紀綱亡矣。是則君之罪也。或曰。若然。則子常逃其罪矣乎。曰。子常之罪。何可逃也。若專罪乎子常。則責君之義不白。而垂戒之意以微。獨責乎君。則子常之惡。亦不待貶絕而自見矣。

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左傳 秋。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因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休公徒之怒。而啓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氏。

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

胡傳　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將爲魯討齊。齊侯賂之而不克討。故在會諸侯略而不序。今此謀納公。亦以賂故。不克納。而諸國之大夫皆序。何也。曰。利於納公者。宋衞之大夫也。受賂而不欲納公者。獨范鞅主之耳。又況戍周之令行乎。所以列序而不略也。

集說　許氏翰曰。士鞅以此見聖人取舍之大情。而輕重審矣。戍周故也。霸圖不競。苟有一善。則爲之匿諸。慝而以貨解。無貶辭者。以令存之。此春秋所以扶衰亂也。　趙氏孟何曰。宋元公爲公故如晉。卒于曲棘。衞靈公欲以其公子及其大夫之子。質於諸侯。以求納公。於是樂祁犁。北宮喜。固請之。則宋衞猶知有君臣之義也。士鞅取貨於季孫。辭二子與曹滕之大夫。而以難復。鞅與季孫同惡相濟者也。以宋衞君大夫。拳拳於納公。而公卒不獲反國。則晉人爲之也。　家氏鉉翁曰。齊景爲鄆陵之盟。而梁丘據入季氏之錦。晉頃爲扈之會。而士鞅納季氏之貨。二君憒然無知。以爲魯之休戚。無關於已。孰知田常韜禍於齊。六卿伏憂於晉。厝火積薪而不悟。使二君能爲魯討賊。亦足以譬內盜之膽也。　季氏本曰。扈之會。令戍周也。齊魯不至。鄭亦不來。五年後。始城成周。可見晉霸威令不嚴。而諸侯勤王不急也。

冬十月曹伯午卒

邾快來奔

集說　高氏閌曰。快亦三叛人之黨。魯爲逋逃淵藪而受之。魯之彊臣逐君。而邾快來奔。從其類也。趙氏鵬飛曰。大夫來奔者有矣。而邾快來奔者。而邾獨爲多。聖人亦不以微而畧之者。蓋邾本魯之附庸。自受王命。叛服不常。魯蓋憾之。虐於邾者屢矣。及其末年。邾嘗訴於晉。魯蓋畏晉而不欲顯疾於邾。特陰誘其臣而弱之。故來奔者四。竊邑來者二。魯實利之也。堂堂大國。爲逋逃主。以登受叛人。其爲惡著矣。家氏鉉翁曰。邾庶其畀我來奔。季孫宿始納之。今邾快又來奔。意如復納之。宿意如世濟其兇。不君其君。又誘人之臣。使之叛其君。而已爲之逋逃主。罪可勝誅乎。快邾之賤者。不足錄也。春秋所以錄之而無所遺。誅季氏之無君。受之而不疑。推其無忌憚之心。亦何所不至。春秋詳書之。非誅叛人。實誅季氏也。

附錄左傳　孟懿子。陽虎伐鄆。鄆人將戰。子家子曰。天命不慆久矣。使君亡者。必此衆也。天既禍之。而自福也。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嗚呼。爲無望也夫。其死於此乎。公徒敗於且知。楚邵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誚令尹。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廄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誚讒。至於今不已。戌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誚。猶弗爲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誚。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大子建。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誚。幾及子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夫鄢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吳新有君。疆埸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己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說於國。誚言乃止。

且知。杜注近鄆地。

公如齊

左傳　冬。公如齊。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子仲之子曰。重爲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

集說　杜氏預曰。禮。君宴大夫。使宰爲主獻。比公於大夫也。齊侯請自安。不在坐也。子仲。魯公子慭。十二年謀逐季氏。不能而奔齊。今行飲酒禮。而欲使重見。從宴嫺也。

公至自齊居于鄆

集說　高氏閟曰。公以齊之卑我也。遂歸。而明年如晉。據范獻子之言曰。季氏有齊楚之援。然則齊固助季氏。安肯納公。趙氏鵬飛曰。公朝齊者二。會齊者一。齊無以爲公謀也。故明年公如晉。求於晉焉。汪氏克寬曰。孟懿子。陽虎伐鄆。公徒敗於且知。春秋不書。皆所以存公也。上之於下。有征而無戰。而況敗乎。以君而伐臣。已褒其威。而況見伐於其臣乎。陽虎逆儔。不足責。仲孫何忌。嘗學於聖人者也。何乃昧於君臣之大義。亦至於此極乎。嘻。可歎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於周。魯人辭以難。

丁亥　敬王六年　二十有八年　晉頃十二年。齊景三十四年。衛靈二公野元年。陳惠十六年。楚昭十一年。蔡昭五年。鄭定十六年。曹聲年。秦哀二十三年。杞悼四年。宋景三年。吳闔廬元年。

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公如晉次于乾侯

乾侯。杜注在魏郡斥丘縣。晉竟內邑。闕駰曰。地多斥鹵。故曰斥丘。今直隸廣平府成安縣東南有斥丘古城。

左傳 二十八年。春。公如晉。將如乾侯。子家子曰。有求於人。而卽安於甥舅。其亦使逆君。使公復於竟。而後逆之。

穀梁 公在外也。

集說 孫氏復曰。公前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其言次于乾侯者。不得入於晉也。公既不見禮於齊。又不得入於晉。其窮辱若此。 胡氏寧曰。次者。止而有待之意。于陽州者。不得入於齊也。于乾侯者。不得見於晉也。人君失國出奔。而詳書其所在。見臣子不可頃刻忘君父。必欲知其所居之安與否也。而進退去就之是非。亦自見矣。 趙氏鵬飛曰。公朝於齊。求於君也。君且不能納。已。今朝於晉。求於臣也。臣其能爲已謀之乎。晉之六卿。與三家等也。前日虐之盟。既取貨於季氏。其忍背賂以傷其類哉。故徒次于乾侯。不得入也。 家氏鉉翁曰。自公孫于齊。次于陽州。繼書居于鄆者四。在乾侯者五。如齊者三。如晉者再。皆聖人特筆。所以存公於魯也。又曰。書次于乾侯。責晉而不受矣。 汪氏克寬曰。昭公之春秋。五書如晉。至河乃復。傷其見拒於晉。不得入於乾侯。傷其旣不得入於晉。外雖見辱。而內猶不失其國也。書次則止於是而已矣。無可復之道矣。次于陽州。猶曰齊魯之竟也。次于乾侯。進退維谷。則羈旅之人耳。書次于乾侯。而後書在乾侯。是僅存聊息而已矣。聖人汲汲於存公。而屢書不一書。

然昭公之跡愈遠愈微而愈不能自振亦可見矣公之在齊猶有齊侯取鄆圍成之事晉頃拒而弗受略無兄弟孔懷同惡相恤之義豈不重可歎哉　余氏光曰郝氏曰意如之逐昭公狡矣始而公伐之也陽爲不敵請盟請亡以緩公而待兩家之援公既出矣請改事君稽首叔孫僑如求復公公之在外奔齊晉也則賂齊晉公之在外也則車馬遺於外齒及君則憂恤之言不絕於口君之左右衣履不絕於餽是以內有逐君之實外結彊大內連羣小昭公昏庸不斷忠言不入卒至大行而不返也悲夫

案昭公失國之後其往來居處聖人書之特詳所以繫魯國臣民之望而深誅季氏之無君也胡氏寧以爲全罪昭公者誤矣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寧公作甯

六月葬鄭定公

集說 湛氏若水曰書葬鄭定公志恤鄰之禮也而鄭葬之非禮見矣諸侯五月而葬此其速也

附錄左傳 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爲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憖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乃殺之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類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爲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彊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寧公作甯

附錄左傳

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孟大夫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魏子謂成鱄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爲人也遠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義在約思純有守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襲天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饋羹惡欲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而往立於堂下一言而善叔向將飲酒聞之曰必饜明也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

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皋。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今子少不颺子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女。行乎。敬之哉。毋墮乃力。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鄔。杜注太原鄔縣。今鄔縣東北二十七里。祁。府祁縣東南八里有古祁城。平陵。案平陵亦曰大陵。今山西太原府文水縣東北二十里有大陵故城。

梗陽。杜注在太原晉陽縣南。漢書地理志。榆次縣有梗陽鄉。今山西太原府清源縣南有梗陽城。案清源。本漢榆次縣地。隋分置清源縣。故梗陽在清源境。

塗水。杜注太原榆次縣。漢志。榆次有塗水鄉。今塗水故城在山西太原府榆次縣西南二十里。馬首。案元和郡縣志。馬首故城在壽陽縣東南十五里。今屬山西太原府。孟。杜注太原孟縣。案兩漢志。孟縣屬太原郡。今太原府孟縣也。銅鞮。杜注上黨銅鞮縣。今山西沁州西南有銅鞮故城。平陽。杜注平陽府臨汾縣西南。楊氏杜注平陽楊氏縣。今古楊城在山西平陽府洪洞縣南二里。又名危城村是也。

冬葬滕悼公

集說　王氏葆曰。諸侯之葬。魯往會之。則書。昭公在外。季氏使人會諸侯之葬。以結外援也。高氏閌曰。公不在國。凡喪葬之禮。皆季氏專之也。

附錄左傳　冬。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魏戊謂閻沒。女寬曰。

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饋入。召之。比置三歎。既食。使坐。魏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饋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屬厭而已。獻子辭梗陽人。

戊子　敬王二十有九年　晉頃十三年。齊景三十五年。衛靈二十七年。蔡昭六年。鄭獻公蠆元年。曹聲二年。陳惠十七年。杞悼五年。宋景四年。秦哀二十四年。楚昭三年。吳闔廬二年。

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左傳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公如

乾侯。

穀梁　唁公不得入於魯也。

胡傳　遣使來唁。淺事也。伯連帥之職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齊之先世。嘗主夏盟。而太公受先王五侯九伯之命矣。魯爲鄰境。甥舅之國也。昭公朝夕立於其朝。曾不能陳師境上。討意如逐君之罪。而遣使唁公。豈得禮乎。

集說　何氏休曰。不致以晉者。不見容於晉。未至晉。孔氏穎達曰。二十五年。公孫于齊。齊侯唁公于野井。二十六年。經書公至自齊。公雖不至齊都。既入齊竟。得與齊侯相見。故書公至自齊。往年公如晉。次于乾侯。雖入晉竟。不得與晉侯相見。故書至自乾侯。許氏翰曰。苟躁唁公。地高張。不地。以公居鄆。猶以魯志也。故稱來

焉。　高氏閔曰。唁于野井。齊地也。唁于乾侯。晉地也。今在鄆。乃魯地。故但書來而已。　汪氏克寬曰。衛獻公出奔齊。臧紇如齊唁衛侯。春秋不書。以是爲不足書也。而昭公之孫。齊侯野井之唁。高張之唁。晉荀躒之唁。莫不悉書。所以譏齊晉之徒能唁公。而不能納公也。齊侯始親唁。猶有恤患之意。今使高張來。而弔其至晉不見受。且比公於大夫。適以恥公而已。奚益哉。　季氏本曰。公如齊。齊侯唁公。又爲無一使通焉。公不敢入晉。則不得以自晉言矣。豈非士鞅取貨季孫之故哉。

蒙　胡傳引式微之二章。其取義與朱子不同。今刪之。

【綱目】【左傳】三月。巳卯。京師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尹固之復也。有婦人遇之周郊。尤之曰。處則勸人爲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也。其過三歲乎。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入於鞏以叛。陰不佞敗之。

鞏。杜注周邑。

公如晉次于乾侯

【左傳】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者。賣之。乃不歸馬。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塹而死。公將爲之櫝。子家子曰。從者病矣。請以食之。乃以幃裹之。公賜公衍羔裘。使獻龍輔於齊侯。遂入羔裘。齊侯喜。與之陽穀。公衍爲之生也。其母偕出。請相與偕告。三日。公爲生。其母先以告。公爲爲兄。公私喜於陽穀。而思於魯。曰。務人爲此禍也。且後生而爲兄。其誣也久矣。乃黜之。而以公衍爲大子。

【集說】高氏閔曰。齊侯比公於大夫。故復如晉。冀晉見恤也。而晉復不受。故次于乾侯。諸侯出奔。狼狽未有

如公之甚者。家氏鉉翁曰。野井之唁。虛禮也。鄆之取。成之圍。鄆陵之會。虛惠也。公猶弗悟。及使宰獻請安。於是悟其卑已。至高張稱主君以致命。公始去而之晉。其去已後矣。諸侯無爲魯討賊者。桓文之轍跡掃地無餘矣。汪氏克寬曰。竊疑意如剛忍兇悖。必無歸馬之事。昭公居鄆四年。始適乾侯。鄆猶未潰。而左氏云。每歲歸馬於乾侯。不亦謬乎。脫有是事。亦鄭莊射王中肩。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之類耳。加刃於人。而以手撫之。此小人之欲掩其惡者也。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穀梁 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非我罪也。非我罪也。

集說 范氏甯曰。言叔倪欲納公。無病而死。此皆天命使魯無君爾。魯公之出。非我罪。高氏閌曰。叔詣欲納公而卒。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

氏。其後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冬十月鄆潰

公羊　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郭之也。曷爲郭之。君存焉爾。

穀梁　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胡傳　民逃其上曰潰。自是昭公削迹於魯。尺地一民。皆非其有矣。公之出奔。處鄆四年。民不見德。亡無愛徵。至於潰散。豈非昏迷不返。自納於罟擭陷穽之中。其從者又皆艾殺其民。視如土芥。其下不堪。所以潰歟。然

鄆。杜注古國也。漢地里志南陽郡湖陽縣。故廖國也。師古曰。廖音力救反。左氏傳作鄳。其音同耳。湖陽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鄳川。杜注鄳水上夷。皆董姓。　魯縣。杜注今兗州魯陽也。今河南汝寧府魯山縣西北有魯陽故城。　窮桑。杜注地在魯北。即少皞之虛也。

則去宗廟社稷出奔。而猶行之愆也。自棄甚矣。欲不亡。得乎。噫。故書以爲後世戒。

【集說】杜氏預曰。民逃其上曰潰。潰散叛公。范氏甯曰。公既出奔。不能改德修行。居鄆小邑。復使潰散。德之不建。如此之甚。孔氏穎達曰。公自二十六年以來。常居于鄆。此時公既如晉。必留人守鄆。鄆人潰散而叛公。使公不得更來。當是季氏道之使然。孫氏復曰。季孫專魯。民不附公。故鄆潰。國人逐之。出居于鄆。而鄆潰。見魯民皆叛。但知畏季氏也。高氏閌曰。昭公居於國。而家氏鉉翁曰。論者多咎公之失民。此季氏凶威所脅。非民之罪。亦不可盡責魯君。汪氏克寬曰。或謂意而使之潰。夫苟昭公之德澤。足如閒公如乾侯。誘其民而使之叛。其民亦以固結其民。而民心不忘昭公。則雖誘之使叛。其民亦必深思遠念。而不忍叛去也。燕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破齊。與楚淖齒共殺齊湣王。分其地。未期年而王孫賈一呼。齊人皆祖右攻賊。以季氏之彊。孰與六國。而魯人之思昭公。不若齊人之思其君。何也。豈非昭公失民既久而若是耶。然則鄆民之見誘於季氏。實以耳濡目染之有素。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附錄左傳】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汝濱杜注晉所取陸渾地。
陸渾今嵩縣汝水在縣南。

己丑 敬王八年 三十年 晉頃十四年。齊景三十六年。衛靈二十三年。蔡昭七年。鄭獻二年。曹聲三年。陳惠十八年。杞悼六年。宋景五年。秦哀二十五年。楚昭四年。吳闔廬三年。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穀梁 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

公羊傳 公去社稷。於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四封之內。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潰。客寄乾侯。非其所矣。歲首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氏之專國也。而罪臣子譏諸侯之意具矣。唐武后廢遷中宗。革命自立。史臣列於本紀。欲著其罪。而君子以爲非春秋之法。其言曰。天下者。唐之天下。中宗受之於其父。

集說 公無所容。寄在乾侯。旣非其地。不得書居。故每歲首。皆書所在。劉氏敞曰。其言公在乾侯何。正月。以存公也。曷爲存公。公在外也。公在外久矣。曷爲於此乎存公。居于鄆。有魯也。在乾侯。無魯也。公雖無魯。魯不可無公。向曰居。今曰在。向也魯而今也晉。一民莫得使焉。尺地莫得有焉。人故曰乾侯之君耳。而春秋則以爲猶吾君也。王氏葆曰。天子所在稱居。王者以天下爲家。示無外也。故襄王奔鄭。曰出居于鄭。諸侯在其國稱居。寄他國稱在。示有尊也。故昭公于鄆稱居。于乾侯稱在。薛氏季宣曰。鄆潰而遂不反。故書公在乾侯。鄆之書居。乾侯書在。內外之別也。家氏鉉翁曰。書公在乾侯。君在他國之境也。爲人臣者。當人主播遷。常如威顏咫尺。然後無愧人臣之常分。李氏廉曰。經書公在楚一。公

在乾侯三。皆於正月。以存公也。汪氏克寬曰。杜氏云。釋不朝正於廟。夫魯之諸君。不朝正者多矣。惟襄公之留於楚。昭公之次乾侯。則書公所在者。蓋襄公爲季宿擅其國而不得入。昭公爲意如所逐。越在他竟。故特志所在。以繫臣民之望也。或謂春秋不與季氏以頒朔。夫昭公自二十五年。奔甯在外。不朝正頒朔。於今五年。意如攝祭。專國之罪。不書而自見矣。何獨至是始書哉。嚴氏啓隆曰。歲首三書公在乾侯。左氏何據。而曰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又曰。言不能外內也。又曰。書公無言不能用其人也。夫君臣無獄。父子無獄。非君父之無過也。父子君臣。非曲直之地也。蔡世子般弒其君固父非無過也。而春秋不以責其父。齊崔杼弒其君光。君非甚也。而春秋不以責其君。昭之過。不若固與光之無過也。而春秋不以責其君。昭之過。不若固與光者。而反責之昭哉。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 頃音傾

左傳 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蟜送葬。今吾子無貳。何故。對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恤其所無。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惟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大國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明厎其情。取備而已。以爲禮也。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汪氏克寬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淹恤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

在外。不能
備其禮也。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羽公作禹

左傳 吳子使徐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吳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彊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吳周之胄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於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不知天將以爲虐乎。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遠矣。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將焉用自播揚焉。王弗聽。吳子怒。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吾子。遂伐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

養。今河南開封府陳州沈丘縣東有養城。是其地也。

胡田。杜注故胡子之地。

集說 啖氏助曰。徐子名者。初已服吳。吳子唁而送之。非能自奔也。

劉氏絢曰。齊滅譚。楚滅弦。狄滅溫。君奔皆不名者。彊暴加於小弱。力不能勝而奔。義未絕也。訴於天子方伯。則理可伸而國可復。豈可遽絕之哉。章羽既已服吳而後奔楚。則既降矣。安有興復之志哉。故名之以著其絕也。

陳氏傅良曰。奔非其罪。莫甚於被兵者也。雖不死社稷。猶不名。徐子。臣吳而後奔也。其名徐子之辭也。是故奔者不必名。以歸而後不言歸若奔。死之之辭也。奔。猶弗臣之之辭也。

名之。徐子不名。則疑於譚子弦子溫子矣。

趙氏鵬飛曰。國滅而不書其君者。死社稷也。書君奔而不名者。不得已。見逼而奔也。故國滅而君奔者三。皆不名。而徐子

章羽獨名之傳者以爲先服而後奔其或然歟既服而懼其不赦因遂奔楚既服而奔辱社稷也故特名之不然聖人不妄加人以名也　家氏鉉翁曰闔廬既弑君怨徐納亡公子而滅之書滅徐貶也章羽以名書爲其不能死社稷而偷生耳　黃氏正憲曰案徐在江淮間實爲勾吳通中國適荆楚之路四年楚虔恐吳爭伯因執徐子以斷其道則徐久服於楚而吳深憾之矣今楚勢既衰吳欲伐楚故先滅徐徐子懼死逃命奔楚

附錄左傳　吳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

庚寅　敬王九年　三十有一年　晉定公午元年　齊景三十七年　衛靈公三十四年　蔡昭八年　鄭獻三年　曹聲

四年　陳惠十九年　杞悼七年　宋景六年　秦哀二十六年　楚昭五年　吳闔廬四年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集說　王氏錫爵曰左氏曰言不能外內也蓋不知春秋存君之義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躒力狄反　公穀作櫟　後同　適歷杜注晉地

左傳　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名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名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君若以臣爲有罪請因於費以待

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

胡傳　意如出君不事。專有魯國。晉實主盟。不能致討。而寵以會禮。不亦悖哉。或曰。季孫事君如在國。未知其罪而君伐之。是昭公之過也。則非矣。行貨齊晉。使不納公。禱於煬宮。求君不入。及其復也。猶欲絕其兆域。加之惡謚。安在乎事君如在國。猶曰未知其罪乎。齊晉不能誅亂禁姦。悖君臣之義。不知其從自及也。陸淳以爲逐君之臣。晉不之罪。而反與爲會。書曰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爲人臣可知矣。此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得春秋所書之意矣。

集說　陳氏傅良曰。季氏出其君。而納邾快。黑肱。卒大夫會葬宋滕薛。晏然如二君矣。君在外。雖卿有事不書。必有諸侯之事而後書。故文公在晉。敖會垂隴。襄公在晉。宿會邢丘。皆伯令也。昭公在乾侯。意如會適歷。非諸侯之事也。則何以書。以晉之釋君而助臣也。士鞅會諸侯之大夫于扈。將以納公。取貨於季孫而遂不果。荀躒復爲此會。昭公所以死於外也。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人爲之也。書公如晉次于乾侯。公在乾侯。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公薨于乾侯。皆罪晉之辭也。呂氏大圭曰。昭公在外。託於齊晉。而皆不果納。未嘗不嘆世道之薄。而亂賊之無所懼也。夫以臣逐君。意如之罪易見也。昭公奔懟二國。其情亦可矜也。苟有人心者。孰不憤意如而感昭公。而況齊晉乎。齊大國也。鄆陵之會。四國同之。伐季氏以納昭公。何不可之有。而所以不克納公者。則以梁丘據之受賂也。晉盟主也。扈之會。六國同之。伐季氏以納昭公。尤易爲力。而所以不克納者。以士鞅之取貨也。自其爲義之心。不勝其貪利之心。而其爲義者不勇矣。此齊晉納公之謀。所以姑爲之名。而卒之

無功歟。抑不但其貨利之行而已也。觀晉侯欲以師納公。而士鞅使人私於意如。則其互爲唇齒久矣。當是時。晉之六卿。猶意如也。晉君。猶昭公也。其肯幷心一意。以誅其臣而納其君哉。黃氏仲炎曰。晉侯將納公。而先使荀躒會季孫。是以納君之事。取必於季孫也。其可哉。齊侯之始謀納公也。據取貨以沮之。齊宋衛之再謀納公也。鞅取貨以沮之。今荀躒與季孫爲會。得無出於此哉。是以晉侯雖有納公之志。而卒於無成。徒以空言慰唁之而已。蓋蔽於荀躒。而莫之察也。自古君德不明。爲臣下所蔽欺者。豈能濟天下之事哉。汪氏克寬曰。意如之練冠麻衣跣行。卑辭伏罪。皆外飾詐僞以欺晉。晉定既惑於范鞅之巧言。而知躒又導之叛逆。而不恤魯君有汲汲求哀之請。不亦甚乎。千載而下。說春秋者。如何休杜預。猶謂意如負捶謝過。以示憂感。則其姦譎之志。不惟可以欺當年。而且可以欺後世也。季氏本曰。晉定公初立。有嗣霸之志。觀成周之城。召陵之會。可見矣。故納公之意不可謂無也。使非士鞅私於季孫。則昭公豈至客死哉。晉侯墮其計中。反使荀躒出會。何以爲盟主。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左傳 同盟故書。

集說 季氏本曰。薛自魯桓公以來。服屬於宋。魯雖與同盟。猶以宋屬待之。故獻公之先君。不赴喪。不書卒。獻公三家所私厚也。故因公出而告喪。魯之弔葬亦備。其皆三家之私歟。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集傳 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

君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於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

【彙纂】唁公不得入於魯也。曰。既爲君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

【集說】陸氏淳曰。在晉地。故不言來。孫氏復曰。季孫意如。逐君之賊也。晉侯不能討而戮之。既使荀躒會之。惡亦可見矣。劉氏敞曰。會于適歷矣。則曷爲唁公。孫氏覺曰。晉爲大國。又世爲盟主。昭公久留於外。寓於其國。不得入。而晉侯恬無納公之意。乃使其大夫會其叛臣。而空言唁公。書曰。晉侯使荀躒來唁公。所以見晉侯空言無實。陰交其臣。而陽唁其君也。呂氏本中曰。齊侯唁公於野井。晉侯使荀躒唁公於乾侯。言大國盟主。皆不能討亂。無助順向正之意也。家氏鉉翁曰。晉頃將納公。沮於范鞅。晉定始立。即欲納公。沮於荀躒。權移於下。志不獲伸也。

【案】左氏適歷之會。意如願從君而歸。此奸邪欺人之言。豈本心哉。晉使荀躒唁公。而勸公以入。亦借此以塞責耳。及公謂不能見季氏。則晉亦不復謀納公矣。穀梁以爲意如不可。必有所據。蓋左氏述其言。穀梁得其情也。今竝存之。

秋葬薛獻公

【附錄左傳】秋。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吳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吳師圍弦。

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吳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

夷。潛。六。杜注皆楚邑。夷在今亳州。故潛城。六城在今壽州。俱屬江南鳳陽府。

冬黑肱以濫來奔

肱公作弓　濫。杜注東海昌慮縣。今昌慮故城。在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

左傳 冬。邾黑肱以濫來奔。

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穀梁 來奔內。不言叛也。

集說 杜氏預曰。黑肱。邾大夫。不書邾史闕文。孔氏穎達曰。公羊穀梁亦以濫爲邾邑。而傳解其無邾之意。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使爲別國。故不繫於邾。以非天子所封。故無子男爵號。其言不可通於左氏。左氏無傳。明是闕文。二傳見其文闕。而妄爲說耳。　陸氏淳曰。左氏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彰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趙子曰。據例雨下相殺。若非大夫。卽書盜殺者。於例既不合書名。而被殺者合書事。須如此耳。左氏若以齊豹是大夫。但爲求名。故書爲盜。以不與其名者。則諸相殺而書其名者。皆是與其名乎。又據左氏說。齊豹。乃是怒孿而殺之。何得妄有求名之義乎。且推之情理。凡殺人者。皆謂懷怨不勝其怒。乃爲亂耳。又云三叛人欲蓋而名彰。言其賤。必不書其名。夫子矯其心而書爾。若如此。則三人豫知夫子修春秋。賤者不書其名乎。爲是將地賂魯。而屬夫子令不書乎。何言欲蓋也。皆妄爲曲說。殊可怪也。　孫氏復曰。黑肱以濫來奔。濫。邑也。案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邾。莒言國。此不言國者。脫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云。通濫也。非也。以叔術爲賢。賢既不足。又懸隔數十世之外。而

通叛君之黑弓。使當有國。誰能信之乎。許氏翰曰。邾快黑肱。相繼來奔。季孫當國。以類至也。李氏廉曰。此條大例。本只與庶其牟夷書法同。左氏得之。但左氏於齊豹書盜之說。先儒多不取。已見衛繫下注。獨黑肱不繫邾。杜氏謂闕文亦是。公羊通濫之事。出於傳聞。不可信。劉敞極非之。是矣。然穀梁亦曰。別乎邾也。注曰。邾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陳氏亦曰。不繫之邾。濫嘗自別於邾也。二家又本公羊。蓋未可據。　汪氏克寬曰。二傳皆云邾黑肱。而公穀經文不繫邾者。闕文耳。有習於公穀而不得其義者。或以爲通濫爲國。或以爲別乎邾。皆妄說也。齊楚大國。且未嘗分其地以封子弟。況蕞爾之邾乎。苟別於邾。而自爲國。又何爲挾地以歸他國乎。惟左氏所引經文。則曰邾黑肱。故啖趙纂例從之。亦加邾字。今左傳所附之經。則杜預別以經文攙入。而亦闕邾字。如襄十七年。齊高厚圍防。左傳經文獨闕齊字。不可以爲非齊之高厚也。或者又謂濫乃天子之地。而黑肱乃天子之命吏。此尤穿鑿之臆說。夫王吏守土。則得自專其地矣。何爲奔於諸侯耶。豈以二百四十二年之久。而天子守土之吏。僅一見也。二傳又何以皆稱濫爲邾地耶。　湛氏若水曰。書黑肱以濫來奔。則黑肱叛君之賊。季氏納叛之罪。皆可見矣。故曰直書其事。而其得失自見。

叔術以弟妻嫂。亂人倫也。天子誅顏。而叔術爲顏報讎。犯王命也。其得罪於春秋大矣。公羊乃以爲賢。不亦謬乎。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贏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

弗克。

辛卯 敬王十年 **三十有二年** 晉定二年。齊景三十八年。衛靈二十五年。蔡昭九年。鄭獻四年。曹聲五年。陳惠二十年。杞悼八年。吳闔廬五年。宋景七年。秦哀二十七年。楚昭六年。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鄆

集說 杜氏預曰。公別居乾侯。遣人誘鄆而取之。不用師徒。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鄆者何。邾婁之邑也。案傳定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鄆。公氏將溝焉。則鄆是魯公葬地。非是邾邑。公羊不可通於左氏也。劉氏敞曰。三十二年公在乾侯。傳曰。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非也。公以三十年始居乾侯。春秋歲歲書之。傳亦歲歲爲說。說之盡異。此明不知春秋本意也。設公今歲未死。明年正月。亦書之耳。復欲以何事爲解乎。

杜氏誤曰。志公在外而得邑於季氏。雖復得之。如取諸外也。

薛氏季宣曰。公居乾侯。而大夫出會城成周。晉侯之令。固行於魯也。公之不入。晉之罪也。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歲首皆書公在乾侯。存公。所以誅季氏之義也。而左氏各爲之說。鑿矣。謂左氏專信國史。而不附會。殆不然也。

家氏鉉翁曰。闞者。魯羣公墓之所在。公不得奉宗廟祭祀。而先君墳墓所在。特以取書。著賊臣據國拒君之罪。屢書特書。致討於季氏也。

吳氏澂曰。昭公爲魯國之君。四封之內。皆其土地。今公爲季氏所逐。而書取鄆取闞。以見季氏據國。公無尺土矣。雖得魯邑。猶取之於外云爾。

李氏廉曰。謝氏曰。公旅寄乾侯。久矣。非有兵力可以得邑也。所以取闞者。魯人以闞與公。而公取之也。書取闞者。著其微弱也。

夏六月戊戌

左傳 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

集說 高氏閌曰。前此越與楚子伐吳。始用師於越。而國自是亡矣。家氏鉉翁曰。吳方抗楚。越議其後自是吳楚越不相爲下。而齊晉二大國之患。在彊臣矣。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世叔穀作大叔莒人下公有邾婁人穀有邾人

左傳 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竝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

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徼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靈於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蠻賊遠屏。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於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成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於是焉在。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已壯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

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

【疏】天子微。諸侯不享覲。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補】不曰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者。京師衆大之稱。成周地名也。與列國等矣。

【考】陸氏淳曰。公爲旅人。何忌不能從。季氏逐君。何忌不能去。罪大矣。雖受晉命。而城成周。亦無補於過也。此實覩文知罪。不待貶絶而惡見者也。孫氏復曰。王城成周。諸侯言之。則曰京師。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諸侯猶勤之如此。先王之德澤。呂氏本中曰。周室雖衰。諸侯猶有存者也。張氏洽曰。此敬王徙都成周。自王城而遷。故因諸大夫之城。而書成周。以紀實也。家氏鉉翁曰。此諸侯之大夫。奉王命而城成周。霸政之僅克舉者也。吳氏澂曰。王城自平王東遷以來。天子世世居之。故其城完固。子朝據王城。敬王居狄泉。晉師納王。然後王入于成周。子朝棄王城奔楚。王畏子朝餘黨尚多。故不居王城。而留居成周。成周乃周公遷殷頑民之地。其城圯惡。故諸侯以兵戍之。至此晉率諸侯城成周之後。始徹諸侯之戍。鄭氏玉曰。敬王避子朝之黨。居于成周。今城之。遂定都焉。使成周爲京師。則不假再城矣。李氏廉曰。晉自城虎牢以來。有城杞。城成周。書法雖若無異。然城杞之下。書士鞅來聘。杞子來盟。則私親之意已著。今書城成周於天王入成周之下。則雖非盛時之美事。終是情出於公。亦衰世之幸也。胡氏但傷成周之等於列國之城成周。蓋與公朝于王所意同。得之矣。若薛氏陳氏重貶諸大夫。則已甚之責也。惟謝氏曰。諸侯不勤王事久矣。當王室危弱之時。列國乃能從王命以安王室。善之大者也。書城成周。善之也。可從。

湛氏若水曰。書諸侯大夫會城成周。著尊王之

心猶未忘也。故春秋書以與之。　季氏本曰。敬王以正得國。能自樹立。侯邦咸集。見王澤未竭。而晉定猶能率諸侯也。　黃氏正憲曰。成周之城。非爲城圮。以其狹小。不足以容衆。故擴而大之。如狄泉本在城外。今則遶入城內矣。若爲圮而城。則完舊而已。何待勞諸侯之大夫耶。　高氏攀龍曰。敬王既入成周。卽於此定都。不復返王城。以劉單羣族在焉。遠惡黨也。成周既城。後遂謂之京師。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胡傳　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一環。一璧。輕服。受之。大夫皆受其賜。已未。公薨。子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爲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愼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胡傳　諸侯失國出奔者衆矣。鄭伯突爲祭仲所逐而出奔。入于夷儀而復國。昭公在外八年。終以客死。爲天下笑。何也。祭仲雖專。而世權不重於季氏。衛侯失國。猶夫人也。

而有推挽之者。所以雖失而復得也。魯自季友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意如。專執國命四世矣。其臣皆季氏之孚也。其民皆季氏之獲也。而昭公有一子家駒。言不見聽。計不行也。不能復國。宜矣。

集說　杜氏預曰。十五日。劉氏本曰。昭公八年於外。齊晉不能討意如而納之者。豈非諸侯之政柄各授於大夫。黨同伐異。皆爲季氏之所爲。其君畏偪而不敢歟。然意如攝祭而不敢纂。亦由周公忠義之澤。流入人心。猶未忘耳。家氏鉉翁曰。昭公習於周旋揖讓之儀。當時有以爲知禮者。而在喪不感。娶同姓不以爲嫌。浮文雖勝於禮。何有哉。乃若忿季氏之專。欲一創治之。固人君當爲之分。以是爲過。則不然也。春秋始終書法。於昭公之討季氏。尚有取焉。胡氏謂書圍成取鄆爲絶昭公於魯。吾不知其說。

李氏廉曰。昭公在位二十五年。居鄆四年。客乾侯三年。乃魯國衰惰不振之君也。當其初年。居喪無感容。而父子之親喪。娶妻以同姓。而夫婦之倫乖。立國立身之本皆無矣。季氏之禍。雖積習於成襄之世。然取鄆而不能正。納牟夷而不能卻。大雩。大雨雹。天戒屢見而不知警。舍中軍。蒐于紅。軍政盡失而不能收。卒之得罪於伯主。則五如晉而不得入。十三國同盟而不得與。昭公果何以保其國哉。當是時。齊有陳氏。晉有六卿。與三家蓋聲勢相倚。迭爲輔車。宜昭公之不入也。史墨之言。其論魯事。則善矣。毋乃速三晉爲諸侯之勢乎。

汪氏克寬曰。鄭祭仲逐昭公。而昭公奔衛。則立突。衛公子洩公子職。逐惠公。而惠公奔齊。則立公子黔牟。衛孫林父甯殖。逐獻公。而獻公奔齊。則立公孫剽。意如逐昭公。魯國八年無君。意如非惟不敢如田和三晉之篡立。亦不敢別立君者。良以魯秉周禮。理義之在人者深。是以猶懼公議之或見討。而未敢肆無忌憚也。然史墨之言。謂魯民忘君。而君臣無常位。專於責昭公。而略無一語責意如。與師曠之所以論衛獻者無異。此可以儆乎人君。而非所以告爲臣者也。率天下之彊臣。

而爲篡奪之謀者。未必非此言啓之。且愼器與名。此可以責魯之先君。而非所以責昭公也。或曰。桓公薨于齊。昭公薨于乾侯。皆沒於外。或弑。或非弑。何以辨歟。經書公與夫人如齊。公薨于齊。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則桓公之弑可知。書公在乾侯。薨于乾侯。喪至自乾侯。葬我君昭公。則非意如弑公可見矣。內弑君。則不書葬矣。

金氏賢曰。昭公在位三十有二年。父沒而有嘉容。母沒而無憂色。三易其衰。敝惡如舊。年已十九。猶有童心。君子固已知其不終矣。乘亂以取人之邑。仁已遠矣。納叛以受人之地。義安在哉。喪少姜而取辱於已。謝莒懇而受辱於人。舍中軍。三家盡取其民。蒐于紅。三家大耀其武。彊臣自恣。君若贅旒。嗚呼。君不顧親。國不忌君。其能保乎。舍子家之忠良。聽羣小之邪僻。不思衆合難敵。舍民何逞。不忍小忿。遂失大機。以致孫于齊。次于陽州。唁于野井。居于鄆。淹恤在外。八年之久。薨于乾侯。良可哀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三